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

鸭口山片区村规划 (2025—2035 年)

鸭口山村、诸益村、黄益塘村、双龙庵村

文 本

2026 年 6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024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011775

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鸭口山片区村规划
(2025—2035年)

委托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110024

法定代表人：张仲良

项目负责人：赵念耳

项目组成员：刘涛
陈思涛
韩宇
蒲曲

规划成果审查章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片区现状基础分析	6
第一节 片区基础情况	6
第二节 片区主要特征	12
第三节 片区主要问题	13
第四节 各方诉求及意愿调查	15
第三章 底线约束	17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17
第二节 村庄建设边界	17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18
第四章 功能定位	19
第一节 上位规划解读	19
第二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21
第三节 规划思路与策略	22
第五章 用地布局	25
第一节 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25
第二节 农用地布局优化	25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28
第四节 未利用地布局优化	31
第五节 村庄土地利用控制	31
第六章 产业发展	35
第七章 设施建设	40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0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41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42
第四节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	45

第八章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9
第九章 乡村居住用地.....	51
第一节 乡村居民点布局.....	51
第二节 居民点建设管理通则.....	51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56
第一节 重点建设计划.....	56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57
第三节 积极探索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58

第一章 总 则

一、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深化与细化，是鸭口山片区（鸭口山村、黄益塘村、诸益村、双龙庵村）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依据。

二、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坚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和村庄建设用地不增加，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多规合一、全域统筹。按照全域全要素管控的要求，统筹乡村国土空间、产业发展、镇村体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乡村地区涉及空间保护利用的各类规划有机融合，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本地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优势，突出产业发展特色。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形态、保持当地乡土风情，推动形成具有地域特色、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

尊重民意，简明实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全过程参与规划，充分发挥当地村民的主人翁作用。形成简明扼要的规划成果，让村民看得懂、记得住，实现能落地、好监督的工作目标。

三、规划范围

鸭口山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1557.72 公顷,是片区鸭口山村、黄益塘村、诸益村、双龙庵村等行政区范围扣除纳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区域,其中,鸭口山村规划面积 557.60 公顷,黄益塘村规划面积 333.38 公顷,诸益村规划面积 241.02 公顷,双龙庵村规划面积 425.72 公顷。

鸭口山片区规划范围面积统计表

面积单位: 公顷

名称	行政村面积	纳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规划范围面积
鸭口山村	558.22	0.62	557.60
黄益塘村	411.92	78.54	333.38
诸益村	241.69	0.67	241.02
双龙庵村	425.72	0.00	425.72
村级片区	1637.55	79.83	1557.72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4 年,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目标年至 2035 年。

五、规划编制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1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14.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二) 政策依据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印发);

2.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报告》;

3.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的决定》(2022年11月印发);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1号);

6.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

(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9.《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

10.《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1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1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8号);

14.《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38号);

15.《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委厅〔2021〕53号)。

(三)技术规范依据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2.《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版)》(川自然资办函〔2024〕109号);

3.《四川省新村(聚居点)建设规划编制办法》;

4.《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5.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导则（2022年版）》。

（四）其他文件依据

1.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空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乐山市、五通桥区在本规划编制阶段批复的各类保护及开发类专项规划。

六、规划生效与变更

《规划》自取得五通桥区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七、规划实施

《规划》经五通桥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冠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五通桥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管理。

八、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片区现状基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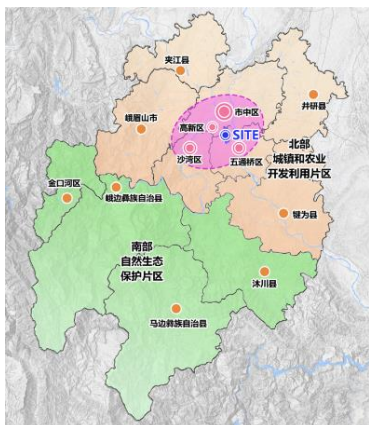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片区基础情况

一、区位条件

地理区位。片区位于五通桥区北部，冠英镇西北部；北与市中区、高新区交界，西与沙湾区交界，东与五通桥荣丰村级片区接壤、南与五通桥河桥村级片区接壤。

发展区位。片区地处乐山都市圈核心区内，中心城区冠英片区涉及片区东侧部分区域，是典型的城市近郊村级片区。

交通区位。片区位于乐山市主城区都市区 0.5 小时交通圈范围内，成渝环线高速从片区中部南北穿越，邻近“乐山港”“五通桥”两处高速收费站，进港大道位于片区东侧，在建乐山机场快速从片区中部东西穿越，在建省道 215 紧邻片区西侧边界，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对外联系便捷。



鸭口山片区在乐山市位置



鸭口山片区在五通桥区位置



鸭口山片区在冠英镇位置

二、空间布局

片区空间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空间为主，面积 951.18 公顷，占片区总用地的 61.07%；其次为生态空间，面积 556.17 公顷，占片区总用地的 35.69%；建设空间占比较少，仅占片区总用

地的 3.24%。

三、人口与社会经济

片区辖鸭口山村、黄益塘村、诸益村、双龙庵村等行政区范围的纳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区域，片区现状户籍人口 6202 人，约 2209 户，常住人口 5115 人，外流人口 1087 人，村庄人口常年处于外流状态。

鸭口山片区现状人口统计表

乡镇名	村名	户数（户）	户籍人口（人）	常住人口（人）	流动人口（人）
冠英镇	鸭口山村	712	1639	1515	-124
	诸益村	545	1511	1352	-159
	黄益塘村	371	1203	755	-448
	双龙庵村	581	1849	1493	-356
合计		2209	6202	5115	-1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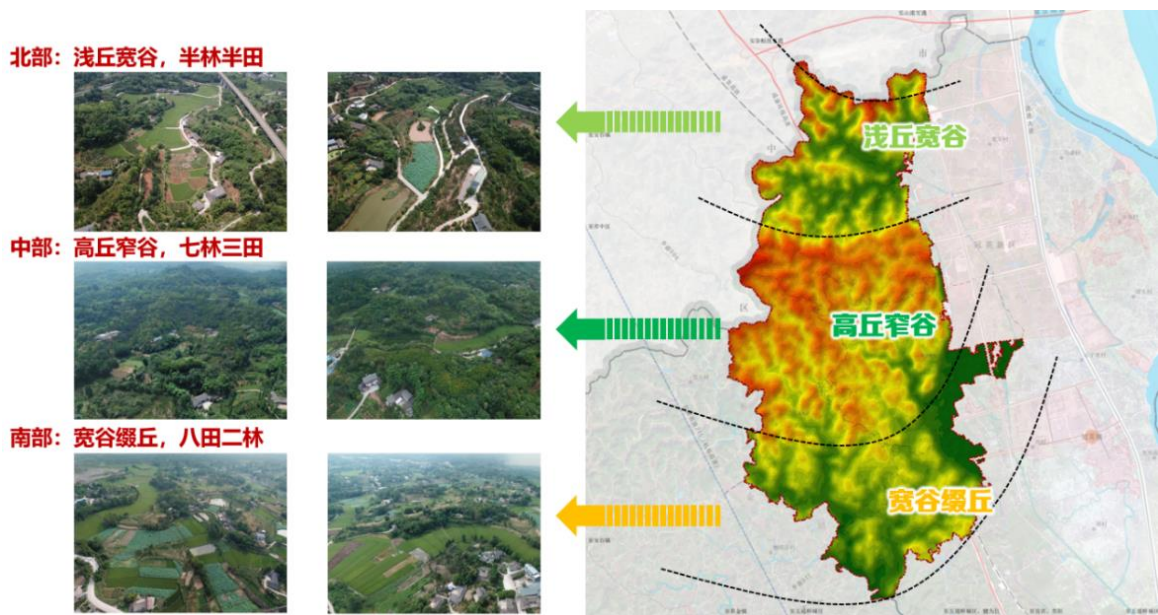
片区农村经济收入主要来自务农和务工收入，务农收入为农户家庭的基本收入；务工收入为农户家庭最主要收入，占收入总比重的 61.27%。农村人均纯收入约 1.83 万元。

四、自然地理

（一）地形地貌

岷江坝区边缘，地势总体西高东低、北高南低。片区为典型丘陵地形地貌，高程在 350—457m 之间，黄益塘村东部、诸益村东北部为平坝地区，片区其他区域均为丘陵地区。

北、中、南地貌分异明显，整体形成三个地理单元。片区北部为“浅丘宽谷，半林半田”单元，以鸭口山村为主；中部为“高丘窄谷，七林三田”单元，以黄益塘村、双龙庵村北部为主；南部为“宽谷缀丘，八田二林”单元，以诸益村、双龙庵村南部为主。



（二）水文

片区水文资源主要为自然河流和坑塘，其中河流主要分布在片区中、南部，坑塘沟渠在各村零散分布，溪、塘、渠系资源丰富。地下水则以裂隙水为主。

（三）气候

片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冬无严寒、夏无酷热，热量丰富、降水充沛，雨热同季、四季分明，无霜期长、日照偏少。

五、片区土地利用现状

（一）现状土地利用结构

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1557.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64.01 公顷，占比 87.57%；建设用地 178.51 公顷，占比 11.45%；未利用地 15.20 公顷，占比 0.98%。国土空间现状土地利用结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为 87.57:11.45:0.98。

（二）农用地现状

耕地。面积 597.77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约 38.38%，其中，水田 384.88 公顷，水浇地 5.53 公顷，旱地 207.36 公顷。片区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502.48 公顷，占片区现状耕地总面积 84.06%。片区耕地依丘随水分布特征明显，耕地等别相对不高，全部为 10 等，集中连片度较好的耕地主要分布于片区南北两侧；耕地类型，平地占比约 10.93%、坡地占比约 33.43%、梯田占比约 55.64%；耕地坡度级别，小于等于 2 度占比 10.93%，2 度至 6 度占比 35.41%，6 度至 15 度占比 46.07%，15 度至 25 度占比 5.07%，大于 25 度占比 2.52%。

园地。面积 138.92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约 8.92%，其中，果园 127.40 公顷，茶园 0.31 公顷，其他园地 11.21 公顷。片区园地相对集中分布于双龙庵村北部及鸭口山村西部、北部，以发展种植葡萄、柑橘、苗圃等特色经济林果为主。

林地。面积 506.58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约 32.52%，其中，乔木林地 418.97 公顷，竹林地 25.53 公顷，灌木林地 7.69 公顷，其他林地 54.39 公顷。林地主要分布于片区中部、北部，无公益林分布。

草地。面积 2.93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 0.19%，均为其他草地，零星分布于鸭口山村及黄益塘村。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40.20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 2.58%，其中，农村道路 32.83 公顷，设施农用地 7.37 公顷。

（三）建设用地现状

片区现状建设用地 178.51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约 11.45%，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0.57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10.24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7.24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0.46 公顷。其中：

居住用地。面积 97.21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约 6.24%，其中：

农村宅基地 97.03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8 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0.70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约 0.04%，均为机关团体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0.16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约 0.01%，均为商业用地。

工矿用地。面积 1.26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约 0.08%，其中：工业用地 0.98 公顷，采矿用地 0.28 公顷。

仓储用地。面积 0.13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约 0.01%，均为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67.16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约 4.32%，其中：铁路用地 18.70 公顷，公路用地 46.97 公顷，机场用地 0.95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0.44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10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73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约 0.04%，其中：供水用地 0.02 公顷，通信用地 0.07 公顷，环卫用地 0.02 公顷，水工设施用地 0.62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0.30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约 0.02%，均为公园绿地。

特殊用地。面积 0.55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约 0.03%，其中：殡葬用地 0.02 公顷，其他特殊用地 0.53 公顷。

城镇村范围内的其他土地。面积 10.31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约 0.66%，主要为符合城镇村属性码 203 的非建设用地。

（四）未利用地现状

河流水面。面积 15.20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 0.98%。

六、产业基础

（一）第一产业

片区产业以农业种植为主，主要种植物为水稻、玉米、莲藕等，其中：水稻种植 4977 亩，玉米及大豆种植 105 亩，莲藕种植 341 亩，林果种植 3163 亩。片区现状粮菜轮作种植约 2600 亩，以油菜、莴笋等与玉米、水稻轮作为主；粮藕间作种植 995 亩，以水稻、莲藕间作为主。现状农业养殖，无规模化养殖业，以家庭散养为主，养殖种类有生猪、蛋鸡、鸭子等。

（二）第二、第三产业

片区第二产业规模较小，第三产业存在一定乡村服务业。第二产业方面，鸭口山村现有豆腐加工厂 1 处（利用原麦子坳村村委会用地）、诸益村生物柴油提炼厂 1 处，规模均较小。第三产业上，在传统农业种植基础上，部分家庭农场开展有农家乐、餐饮接待、垂钓等乡村服务业项目。

七、设施配套

（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现状

各村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较为完善，均配置有便民服务站、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健身广场等。教育设施方面，基础教育由冠英新区提供，片区双龙庵村存在闲置老村小 1 处。

（二）交通现状

对外交通。片区主要对外交通为乡道 006（蔡冠路）及乡道 001（冠安路），路幅 6—10 米，对外交通便利。其中，蔡冠路为柏油路，其余主要道路为水泥路面。

内部交通。片区内部交通体系基本形成，连通性较好，村庄主要道路路幅 5—8 米，次要道路路幅 4—6 米，通组路路幅约 3—5 米，大部分道路为水泥路面，但存在部分路面破碎、平整度较差及路幅较窄等情况。

（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现状

片区基本实现自来水给水全覆盖，水源自关斗山水厂；排水方面，沼气池安装覆盖率不高，生活污水就近排放；电力供应稳定，通信也已基本实现光纤、宽带按需全覆盖；燃气方面，未实现集中供气，生活用气以液化气为主；环卫方面，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完善，现状分布公共厕所 6 处。

第二节 片区主要特征

一、历年户籍人口整体呈流出趋势，人口老龄化较为明显

户籍人口流出约 18%，人口老龄化较为明显。以最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统计，片区现状户籍 2209 户，6202 人，七普常住人口 5115 人，常住人口占户籍人口比例 82.47%，高于省、市、区平均值，城边村劳动人口就近务工现象明显。片区 60 岁及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达 26.81%，属于中度老龄化社会范畴，且片区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比例仅 10.93%，人口后备力量较为不足。

二、乡村居民以整体散居为主，“丘湾”人居模式极具特色

居民整体以散居为主，“背丘面田，环田而居”特色明显。片区居民以散居为主，大型居民点较少，整体人口分布较为分散，其中 10 户以上现状居民点 36 个，10 户以下现状居民点 567 个。片区居民住房依山汇水、随水建田、临田而居，以“丘湾”为单

元，形成“背丘面田，环田而居”的特色人居模式。

三、农业产业为主导，丘区立体循环种养模式发展，雏形已现

片区农业作为产业主导，农业种植以水稻、玉米、莲藕等为主，农业养殖主要为生猪、蛋鸡、鸭子等。因丘陵地形因素影响，

“丘顶”出现以林地生态为主，辅有生态养殖；“丘坡”主要为经果林种植，加以粮果间作；“丘底”则为粮菜轮作，稻鸭共同生长。“丘底田、丘坡园、丘顶林”的立体循环种养的高效资源利用模式雏形显现。

四、以家庭农场为基础的，都市近郊乡村旅游正在起步萌芽

以家庭农场及合作社为基础的都市近郊农旅融合产业正在起步萌芽。片区现有家庭农场 9 个、合作社 2 个，均位于鸭口山村，总体经营面积 1000 余亩，当前，家庭农场及合作社以发展传统农业种植为主，有部分家庭农场开展餐饮接待、垂钓等休闲旅游项目，乡村农旅融合产业处于起步萌芽阶段。

第三节 片区主要问题

一、高能级公服设施存在短板，市政基础设施有待完善

片区各村基本配套较为完善，以《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 年修订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衡量，鸭口山村作为中心村，缺乏村民培训中心、物流配送点等高能级设施。

片区各村均未建设集中燃气及排水设施，排水、燃气设施建设短板明显。生活用气以液化气为主，沼气池安装覆盖率不高，便利性及安全程度有待提升。整体排放方式粗放，雨水自然排放，

生活污水就近处理，治污减排能力不足。

二、道路质量整体还有待提升，静态交通设施缺乏

片区次要道路及支路质量整体有待提升，存在路面破碎及路幅较窄等问题。除蔡冠路、冠安路及片区村庄主要道路外，大部分道路通行能力较差；现状蔡冠路为柏油路，其余片区道路均为水泥路面，部分路面较破碎，平整度较差，“碟子坑”“疙瘩坑”分布较多；片区内现状居民点整体缺乏停车设施、车辆在路边停靠现象明显，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三、土地节约集约水平有待提高，空间效率利用不足

片区现状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61.17 平方米，人均农村宅基地面积 158.03 平方米，远远大于四川省相关规定标准。同时片区存在有用地闲置 0.89 公顷，其中：鸭口山村闲置仓储用地 330.39 平方米，闲置公服设施用地 1095.65 平方米，闲置交通场站用地 1028.80 平方米，闲置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403.35 平方米；双龙庵村闲置村小学 1265.09 平方米，闲置原章庙村村委会面积 1266.41 平方米；黄益塘村闲置工业用地 2536.2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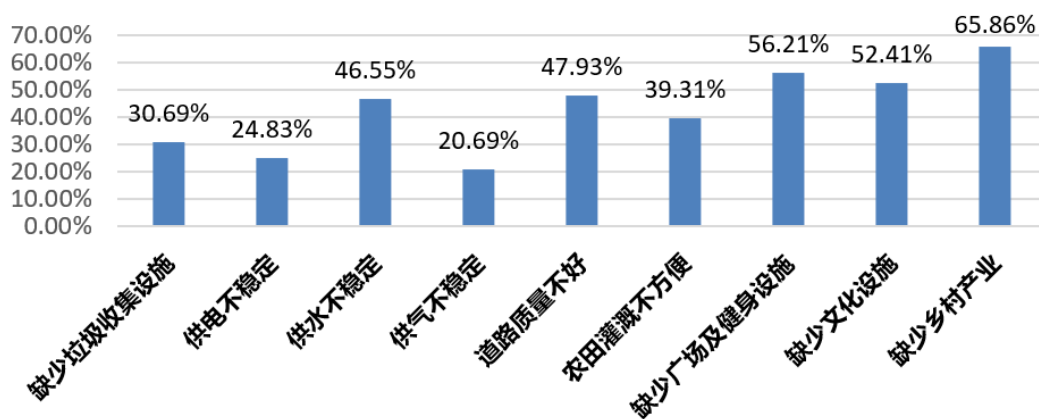
四、建筑质量参差不齐，建筑风貌整体不协调

片区建筑风格主要呈典型的川南民居风格，多为木石结构。老旧建筑众多，建筑质量参差不齐，据调查问卷统计，村内在 1990 年以前修建的房屋占 27.5%，属于危房的房屋占 7.3%。村内部分土坯房、破旧房屋年久失修，存在一定居住安全风险。村内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现象突出，乡村风貌亟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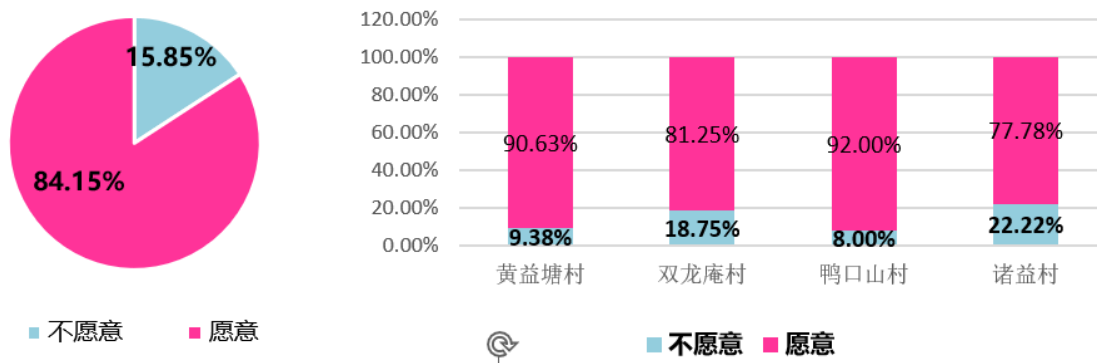
新建建筑在片区内占据一定的比例，但建筑风貌多样且较为杂乱，建筑风貌及类型缺乏有效的管控引导，难以与周围环境形成有机融合，容易导致村庄人居环境变差。

第四节 各方诉求及意愿调查

一、村民诉求及意愿：产业兴旺、设施完善、改善生活条件建设发展诉求。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片区村民建设发展诉求前三位分别为乡村缺少产业、缺少广场及健身设施、缺少公共文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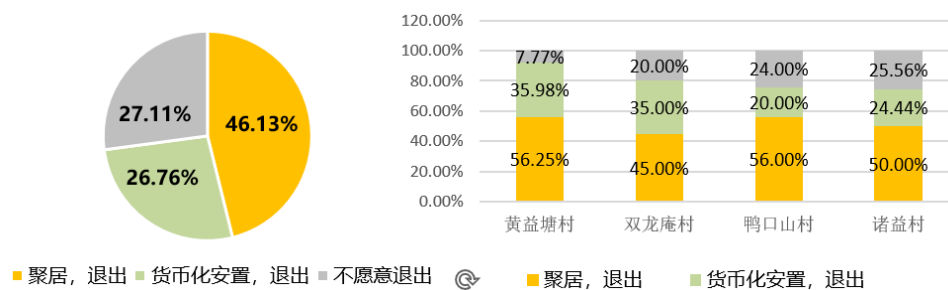


聚居意愿。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片区整体聚居意愿为 84.15%，鸭口山村最高为 92.00%，诸益村最低为 77.78%，黄益塘村为 90.63%、双龙庵村为 81.25%。



宅基地退出意愿。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片区整体宅基地

有条件退出意愿为 72.89%，较聚居意愿降低 11.26%，其中，货币化安置退出宅基地意愿为 46.13%，搬迁至聚居点退出宅基地意愿为 26.76%。



二、镇、村管理部门：引来好企业、道路更通畅

保障家庭农场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需求。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结合家庭农场及近郊优势，发展乡村旅游，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

推动稻姜现代农业产业园、稻药现代农业产业园——千亩水稻、泽泻、车前草轮作种植区建设。重点推进片区南部黄益塘村、双龙庵村、诸益村打造相对集中连片的 1000 亩水稻、泽泻、车前草等轮作种植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

完善乡村配套设施，提升村民生活质量。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实施“厕所革命”，继续推动优化农村居民点交通组织，推动乡村污水处理设施、供气设施完善。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一、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上位下达的规划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减少。至 2035 年，片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502.48 公顷，耕地保护目标以最终市、县下达为准。

管控要求：严禁违法违规占用和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管控要求。

二、生态保护红线

本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三、城镇开发边界

本片区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第二节 村庄建设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片区村庄建设边界及管控要求，合理避让优质耕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等不宜建设的区域，根据村庄发展和建设需要，将集中连片的现状农村居民点、重点提升的居民点、新建居民点、重点建设的产业、旅游功能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划入村庄建设边界。至 2035 年，落实片区村庄建设边界 82.03 公顷，占片区总用地的 5.27%。

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村民住宅、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等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的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一、地质灾害防控线

衔接《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1:50000)、《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空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片区不涉及地质灾害高危险区。

管控要求：地质灾害防控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照评估结论落实相应的防灾措施。

二、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落实诸益村大石桥、诸益村渡槽等2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管控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利用和管控。

第四章 功能定位

第一节 上位规划解读

一、《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解读

农业空间布局。鸭口山片区地处乐山市“两核、两廊、四集群、多片”农业空间“冲积坝区早春蔬菜产业廊道”上、“五通桥区生姜农业现代化示范片区”内，发展引导为：以促进耕地提质增效、完善水利基础设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推进早春蔬菜、生姜种植等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生态空间布局。鸭口山片区地处乐山市“一屏、两区、五廊、多斑块”生态空间“岷江生态廊道”内，发展引导为：以加强生态廊道完整性、连通性建设为重点，推进提升生态廊道沿线蓝绿空间品质。

城镇空间布局。鸭口山片区地处乐山市“一圈、四星、多点”城镇空间布局的“乐山都市圈”范围内。冠英新区是乐山市中心城区重要组成部分——冠英片区，以四川省会展“第二级”、空港物流园为重点，支撑乐山市“国家旅游会展名城”建设。鸭口山片区东部部分区域位于冠英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乡村地区发展引导为：有序开展土地增减挂钩，引导散状乡村居民点适度聚居，有效提高乡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动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适宜性发展。

二、《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解读

农业空间布局。鸭口山片区位于“两区多园，三廊两斑，一

带五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中的粮果农业主产区，承担发展城市近郊现代农业、生态种养循环以及促进乡村振兴的发展使命，发展引导为：以粮菜轮作、稻姜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为重点，推进片区现代农业示范、环城近郊乡村旅游发展。

城镇空间布局。五通桥区将构建形成“1+5+23+N”的等级结构。片区内鸭口山村为中心村，其他村为一般村。

三、《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空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解读

总体规划布局结构。鸭口山片区位于冠英空港片区“两轴两廊、两心三区”总体结构的“城镇空间发展主轴”上、“现代农业主产区”与“空港产业新城”交界地带，发展引导为：根据片区资源特色及产业空间布局，依托交通联系，形成镇村联动的片区产业发展环线；承担片区经济发展、公共服务资源供给等核心功能，城市近郊现代农业、生态种养循环以及促进乡村振兴的发展使命。

产业空间布局。鸭口山片区地处冠英空港片区“2+2+3+4+n”产业空间布局中的“平坝现代粮经农业区”、“蔡金石麟康养休闲度假产业带”，布置有休闲农旅组团，发展引导为：依托现有粮经产业基础，突出高产、高效、标准化种植方式，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构建多个高标准、高效益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现有村镇主干道，串联片区产业点位，构建休闲度假产业带；以冠英镇鸭口山村农家乐群为核心，植入新的项目提升其旅游吸引力，形成包含农产品餐饮、采摘园、星空民宿、稻渔种养研究研学基地、农耕文化博物馆等一系列项目的田园综合体。

详规单元划分传导。鸭口山片区详细规划单元总面积 1557.72 公顷，包含黄益塘村、双龙庵村、鸭口山村、诸益村，为农旅型片区，定位为短途休闲观光游玩目的地、冠英新区和乐山市城区的优质“菜篮子”“果盘子”和“后花园”。

约束性指标传导。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502.4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82.03 公顷。

第二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一、发展定位

对接五通桥区稻姜、稻药现代农业产业园，践行丘区立体循环种养农业发展模式，以家庭农场为基础，稳固农业生产，做优特色林果，营造高价值产业丘湾的城郊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二、规划目标

1. 乐山市宜居宜业乡村振兴示范
2. 五通桥区农旅融合发展典范
3. 乐山市都市近郊乡村旅游目的地

三、人口规模

依据上位规划人口转移引导，在充分尊重村民转移意愿的基础上，规划至 2035 年，片区户籍人口约 4360 人，常住人口约 37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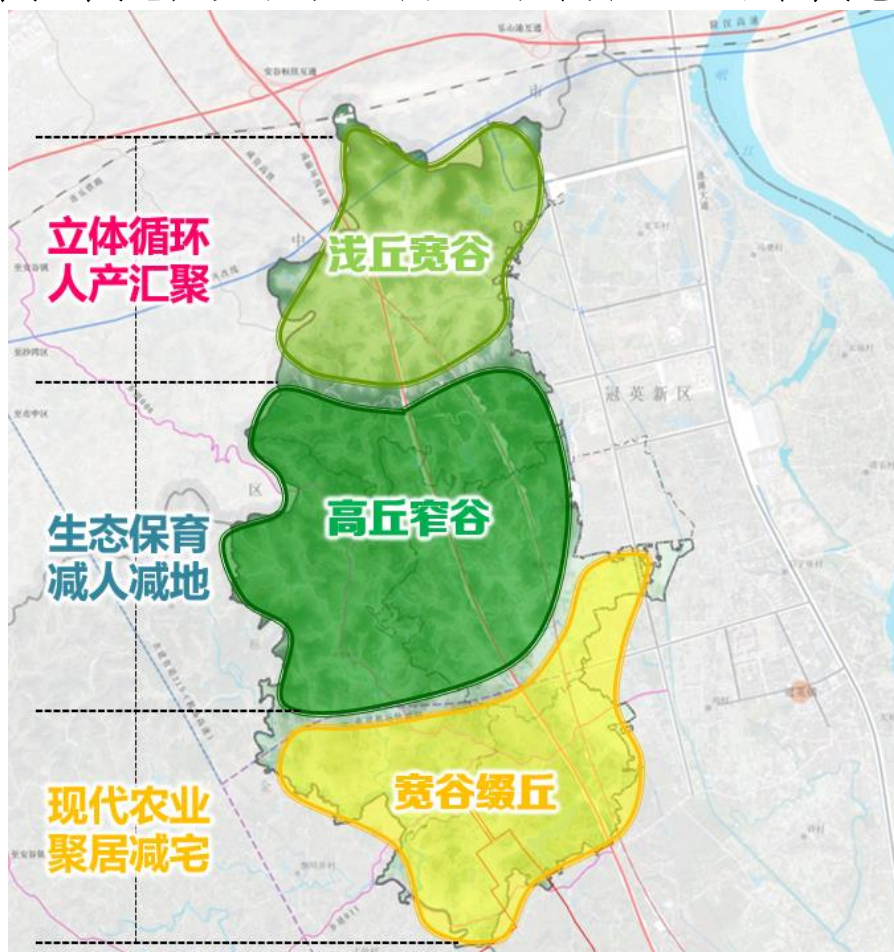
四、规划指标

依据《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建立本片区规划指标体系。

第三节 规划思路与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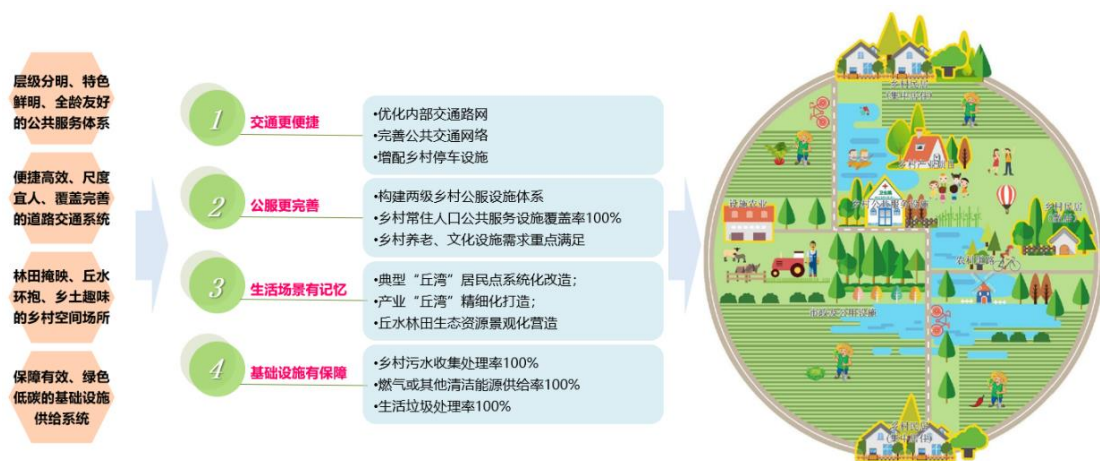
一、分区差异化发展引导

浅丘宽谷单元：立体循环，人产汇聚；高丘窄谷单元：生态保育，减人减地；宽谷缀丘单元：现代农业，聚居减宅。



二、人本谋村，关注多元人群需求，建设高品质村庄

从按标准配置的基本配套补齐，向关注未来乡村不同人群需求的支撑系统转变：以服务“绿色兴乡、能人返乡、市民进乡”的多元人口构成体系为导向，通过完善道路交通系统、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唤醒乡愁记忆的场景植入，打造高品质宜居乡村环境，推动多元人才城乡双向流动，村民有序聚居及梯度转移。



三、治水养田，植林护丘，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价值转化

从自然资源分要素保护，向构建丘水林田生命共同体转变：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契机，推动全要素自然资源布局优化、提升生态涵养能力、提升农业生产基础，营造“青丘碧波、林田秀美”大地景观，促进生态价值不断转化。



四、“丘湾”营产，注入高价值产业，强化农商文旅发展动力，协同建设丘湾 U 型共同富裕单元

从发展单一农业产业，向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转变：以农业为基础，丰富多元属性内涵，植入文创、旅游、教育等多种功能，构筑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的乡村产业生态圈。



五、推广丘区立体循环种养模式，推进农用地规模化流转经营

适应人口流出及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趋势，以家庭农场为承载推动农用地规模化经营，以丘区立体循环种养模式为载体推动乡村农业现代化发展：以统筹解决“农业吸引力下降、农业经营主体持续流出，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内动力不足”等问题为目标，探索以“丘湾”为单位，农用地规模化流转经营机制，推广现代立体种养的资源复合利用模式发展，推进乡村要素资源高效运转。



第五章 用地布局

第一节 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比例由现状 87.57:11.45:0.98 调整为 85.20:13.82:0.98。落实乐山机场、省道 S215 三期等重大建设项目，顺应人口流动趋势，有序开展土地增减挂钩，引导散状乡村居民点适度聚居，有效提高乡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动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适宜性发展。至规划期末，农用地总量稍有减少，建设用地总量总体增加（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体减少，主要为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未利用地基本保持稳定。

第二节 农用地布局优化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四川农业大省这块金字招牌擦亮”“要严守耕地红线，保护好这片产粮宝地，把粮食生产抓紧抓牢，在新时代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等指示精神，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挖掘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扎实推进五通桥区稻姜、稻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一、耕地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规划至 2035 年，片区耕地 597.90 公顷（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 546.89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13 公顷，将耕地保护目标带位置分解至各村（社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强化耕地进出平衡、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着力

提升耕地地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协同保护农田生态系统，防止耕地污染，片区耕地恢复任务以最终市、区下达为准。

二、林地

落实造林绿化空间方案，推动林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至 2035 年，片区林地 481.24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25.34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乡村发展、耕地恢复、公益性墓地等项目占用 32.16 公顷，建设用地拆旧还林等项目新增 6.82 公顷。规划期内，片区应严格落实上位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方案，优化林地空间布局，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林地质量，造林绿化空间任务以最终市、区下达为准。

三、园地

推进园地布局优化，保障特色种植业发展空间。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园地 129.26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9.66 公顷，为区域基础设施、乡村发展、耕地恢复等项目占用。重点保留片区西部、北部园地，保障柑橘、枇杷、冬青、苗圃等特色种植业空间，坚决杜绝园地发展侵占耕地，结合五通桥区耕地恢复计划、造林绿化方案，推进条件适宜的园地还耕还林。

四、草地

科学利用宜耕其他草地。规划至 2035 年，片区草地 1.46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1.47 公顷，国道 G348 市中区过境公路、乐山机场及其附属设施、农业生产道路等项目占用 0.12 公顷，结合耕地恢复及土地综合整治，有序转变为优质耕地 1.43 公顷，因

地制宜恢复草地 0.07 公顷。

五、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优化设施农用地布局，完善农业生产道路建设。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2.46 公顷，其中：

农村道路。32.79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04 公顷，国道 G348 市中区过境公路项目、乐山机场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冠英镇人工河项目及乡村发展建设等占用 1.26 公顷，农业生产道路等项目增加 1.22 公顷。

设施农用地。9.67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2.30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及乡村发展项目占用 7.37 公顷，按照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完善面向未来的现代化农业生产配套，新增设施农用地 9.67 公顷。

六、坑塘水面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坑塘水面面积 24.49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97 公顷。

七、沟渠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沟渠面积 6.04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34 公顷。

八、田坎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田坎面积 44.58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1.19 公顷。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顺应乡村人口、空间结构变化趋势，在保障支撑冠英新区建设、保障乐山机场、省道 S215 三期等重大项目落实基础上，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优化乡村功能布局，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差异化布局，统筹提升乡村生产生活配套水平，因地制宜优化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居民点风貌特色。

一、建设用地总体布局

衔接落实城镇、区域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建设用地总量 215.01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36.50 公顷。建设用地总量增加以区域基础设施增加为主，其中：村庄建设用地较基期年减少 0.15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较基期年保持不变，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较基期年增加 34.04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较基期年增加 2.61 公顷。

二、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城镇建设用地 0.57 公顷，较基期年保持不变，均为工业用地。

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01.28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34.04 公顷。

铁路用地。规划布局 18.03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67 公顷。

公路用地。规划布局 61.68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14.71 公顷，为落实 G348 市中区过境公路、乐山机场及其附属设施、玉

津路建设项目等调入 15.16 公顷，落实乐山机场及其附属设施项目调出 0.45 公顷。

机场用地。规划布局 20.34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19.39 公顷，为落实乐山机场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调入。

水工设施用地。规划布局 1.23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61 公顷，为落实冠英镇人工河项目调入。

四、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其他建设用地 3.07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2.61 公顷，主要为落实乡村公益性墓地建设项目调入。

五、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优化细化乡村居民点、产业、公服、道路交通、市政基础等村庄建设用地布局，预留未来发展拓展空间，合理布置留白用地。规划至 2035 年，片区村庄建设用地 110.09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15 公顷。

（一）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居住用地 91.21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6.00 公顷。

农村宅基地。规划布局 89.69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7.34 公顷，G348 市中区过境公路、乐山机场及其附属设施、冠英镇人工河项目等区域重大项目建设占用调出 3.93 公顷，村组聚居腾退、人口、进城进镇转移腾退及乡村发展等调出 14.38 公顷。规划新增农村聚居点调入 10.97 公顷。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布局 1.52 公顷，较基期年新增 1.34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拆旧复垦、乡村道路建设等项目占

用调出 0.16 公顷，按标准补齐村庄配套设施新增调入 1.50 公顷。

（二）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2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68 公顷，为双龙庵、鸭口山村委会扩建、现状闲置土地盘活为商业用地调出 0.68 公顷。

（三）商业服务业用地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农民闲置宅基地或现状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在村民自愿的基础上，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上，结余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提振乡村经济。结合片区产业发展基础及家庭农场发展脉络，规划通过整治盘活、布局新增等多种途径，全面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商业服务业用地 13.01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12.85 公顷。

（四）工业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工业用地 0.15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26 公顷，乡村发展等建设项目占用调出 0.25 公顷，结合土地整治方案复垦调出 0.01 公顷。

（五）仓储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仓储用地 0.85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72 公顷，其中为落实冻库项目调入 0.72 公顷。

（六）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交通运输用地 0.53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01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规划布局 0.43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01

公顷。

交通场站用地。规划布局 0.10 公顷，较基期年无变化。

（七）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公用设施用地 0.15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04 公顷。

供水用地 0.02 公顷，较基期年无变化。

通信用地 0.08 公顷，较基期年无变化。

环卫用地 0.06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04 公顷，为落实冠英镇双龙庵村垃圾堆场项目。

（八）留白用地

兼顾现况与未来之需，适应乡村未来发展不确定性的多情景应对，增强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弹性，规划布局留白用地 3.54 公顷。

第四节 未利用地布局优化

一、河流水面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河流水面 15.28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08 公顷，主要为冠英镇人工河调入。

第五节 村庄土地利用控制

一、地块划分及编码

片区内村庄建设用地按照“村编码-地块编码”的两级编码方式对地块进行编码，村编码字母为 YKS（鸭口山村）、ZY（诸益村）、HYT（黄益塘村）、SLA（双龙庵村），地块编码为阿拉伯数字，如 YKS-01 表示鸭口山村 1 号地块。

二、建设管控指引

结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空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乐山市五通桥区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各类建设的实际需求,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

(一) 建设用地性质及兼容控制

在符合规划导向、确保主导性质不变且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无不利影响的用地混合设置。鼓励居住用地兼容商业设施,因地制宜发展农家乐、民宿等乡村产业,避免过度竞争。鼓励合建党群、行政、养老、托育、福利、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兼容其他公共服务功能。在符合公共利益需求的前提下允许规划乡村产业项目用地兼容农村民生设施功能;同时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允许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在功能上相互兼容。实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满足村民生活服务的综合需求。

(二) 容积率、建筑高度及建筑密度管控

1. 村民建房管控

聚居规模 51 人及以上集中居民点新建(改扩建)容积率不宜超过 1.2,新建(改扩建)农房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40%以下。散居的农村居民点除建筑高度外原则上对容积率、建筑密度及绿地率不作要求。确需突破容积率、建筑高度及建筑密度限制的项目,须经专家会

专题论证确定。

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容积率不宜超过 1.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容积率不宜超过 2.0。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米。农村社区服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密度一般宜控制在 60%以内。确需突破容积率、建筑高度及建筑密度限制的项目，须经专家会专题论证确定。

3. 农村产业用地管控

产业准入。严格按照《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4 年）》正负面清单执行。

商业服务业用地管控。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宜超过 1.5，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建筑密度一般宜控制在 60%以内。确需突破容积率、建筑高度及建筑密度限制的项目，须经专家会专题论证确定。

工业用地管控。依据《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建筑密度不低于 40%且不高于 60%。如涉及特殊工艺要求确需突破容积率、建筑高度及建筑密度控制的须经主管部门认证后进一步论证。

物流仓储用地管控。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1.0 且不大于 1.8。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建筑密度不低于 30%且不高于 60%。确需突破容积率、建筑高度及建筑密度限制的项目，须经专家会专题论证确定。

4. 其他建设用地管控

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其他用地按照相关规范执行，控制指标原则上不作硬性要求。若涉及历史文化等保护特定区域，应符合历史文化保护等特定的管控要求。

（三）绿地率

各类乡村建设用地的绿地率不作强制要求，除特定行业有明确的标准外，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地块建筑需符合日照、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需求、工程管线埋设等相关要求。

（四）建筑退让

散居项目可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散居农房在符合法定规划以及消防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可不作后退用地边界要求。新建农房临路建议同侧相邻建筑外墙面边界齐平，保证沿路、沿江建筑的整齐美观。

各类新建建筑后退邻避设施、交通设施、各类市政管线及河道的距离按国家、省市、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在符合规划以及消防、施工、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建筑后退用地边界的距离为弹性控制内容，可不作要求。

（五）现状改扩建管控

鼓励闲置低效用地兼容使用，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对现状闲置低效建筑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建筑应保证相邻建筑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并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22年版）等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

第六章 产业发展

一、产业发展目标

践行“丘区立体循环种养农业+”发展模式，推进五通桥区稻姜、稻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以家庭农场为着力点营造高价值产业丘湾，建成乐山都市近郊农商文旅融合发展旅游目的地。

二、产业发展总体思路

对接稻姜、稻药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计划，推进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发展。衔接《五通桥区稻姜现代农业园区总体规划》《五通桥区百里粮经产业环线规划》，落实鸭口山片区现代农业“3类9项”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推进千亩稻药轮作示范区建设。

以家庭农场为着力点，精准投放要素，打造高价值产业丘湾，补位站位乐山都市近郊乡村休闲旅游。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抢抓乐山市“两核独秀”向“全域风景”转变机遇，补位站位都市近郊乡村休闲旅游，以“丘湾营产”，营造高价值产业丘湾，精准要素投放与保障，推动片区农旅融合发展。

三、产业发展结构

规划片区形成“一环、一廊、两片、两核、多点”的农旅融合产业发展结构。

一环：片区乡村农旅发展环线，依托冠安路、片区村道形成乡村旅游环线，加强沿线景观风貌塑造，对接河西百里农经产业廊道，拓展片区旅游价值。

一廊：五通桥区河西百里农经产业廊道，串联冠英、蔡金、石麟、西坝四镇，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抓手的一二三产业融

合发展产业廊道，本片区涉及廊道的蔡冠路段。

两片：丘区立体循环种养农业片区，探索“丘区立体循环种养农业”发展模式，以家庭农场为单位，支持农用地适度规模化流转经营，协同构建乡村“U”形共同富裕单元。千亩水稻、泽泻、车前草轮作种植片区，稳固农业生产，推进千亩水稻、泽泻、车前草轮作种植，完善与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动规模、高效、智慧农业应用。

两核：鸭口山产业丘湾极核、诸益田园产业丘湾极核，以特色丘湾、特色林盘为基础，注入高价值产业项目，加强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保障，建设片区乡村农旅融合发展引领。

多点：乡村精品旅游节点，以位于片区产业环线、现状环境和生态良好、条件适宜的地段为重点，植入乡村特色产业项目，构建、完善片区全域游赏体系。

四、产业发展布局

1. 培育新型农业主体

片区北部，以鸭口山村、双龙庵村北部、黄益塘村西部为重点，建设培育 50—60 个规模适宜家庭农场（合作社）。片区北部深丘地区，依据资源立体分布特征，践行推广“立体循环种养模式”，着力建成 50—60 个规模适宜的家庭农场（合作社），推动农用地规模化流转经营，协同构建乡村“U”形共同富裕单元。

家庭农场：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08 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报告第一次将家庭农场作为农业规模经营主体之一提出。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丘区资源复合高效利用模式：丘底——“高标准农田，粮菜轮作+粮藕间作”；丘坡——“做优柑橘、葡萄、李子等特色经果种植”，管理中防止园地继续“下坡”“登顶”；丘顶——“生态保育+生态景观”，复合适量生态化养殖。

片区南部，以诸益村、双龙庵村南部、黄益塘村南部为重点，积极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合作联社，推进现代规模农业发展。片区南部浅丘地区，结合优质耕地资源，以诸益村为重点，着力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农业合作联社，以高效智慧农业赋能，推进建成“千亩水稻—泽泻—车前草轮作种植区”，高质量建设五通桥区稻姜、稻药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重要功能组团。

农业龙头企业：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至 2023 年四川省公布第十一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1000 家农业企业上榜。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体：在分散合作社基础上进一步联合，通过资本、劳务、技术、品牌和营销的联合与合作，构建新的合作社联合组织，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有机整体。

2.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统筹推进片区北部、南部 7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北部深丘以丘底为重点，选取农田相对集中区域，建成约 3000 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南部浅丘选取农田品质最佳、集中连片区域，建成约 4000 亩以上高标准农田，推进“水稻—泽泻—车前草轮作农

业区”种植面积达 1000 亩以上。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以提升片区农用地产出效率为目标，重点推进农田网络、灌溉渠网、机耕道路网改造，实现片区农田更加集中连片。致力单个田块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农田斑块“干支斗”灌渠成网形成，密度大于 9 公里/平方公里；机耕道网的作业道有效宽度大于 2.5 米，可通行大型农机、中型货车。

3. 推进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以“丘湾营产”，建设 7 个高价值新产业新业态“产业丘湾”，强化农商文旅发展动力。有效甄别价值要素，在不触碰底线约束的前提下，综合研判片区丘湾建设开发潜力，结合家庭农场及合作社，精准土地要素投放，建设片区 7 个高质量产业丘湾。

鸭口山丘湾产业极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3.53 公顷，用地 11 宗；
鱼虾成趣产业丘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2.26 公顷，用地 7 宗；
谷地修养产业丘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2.92 公顷，用地 8 宗；
科普田园产业丘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0.99 公顷，用地 5 宗；
诸益田园产业极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2.09 公顷，用地 7 宗；
田美林盘产业丘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0.69 公顷，用地 2 宗。
原山运动产业丘湾，打造环丘步道、健康绿道、丘顶凉亭等。

五、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保障

商业服务业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保障。规划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13.01 公顷，保障乡村高价值新产业新业态项目落地。

现代农业生产配套用地保障。促进传统农业功能拓展，结合片区农业资源分布，将田间、地头的部分畜禽养殖设施用地，转

换为种植设施建设用地，用于保障适应现代农业生产及家庭农场规模经营发展趋势的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将居民点内部、外缘的部分畜禽养殖设施用地，转化为种植设施建设用地，用以直接服务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套等。规划共布局设施农用地 9.67 公顷。

第七章 设施建设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依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版)》，衔接上位及相关专项规划，明确片区各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按照集中布局、共建共享的总体思路与原则，补足设施短板，完善设施建设布局。

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优化

鸭口山村。保留现状村委会(及与其合设便民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儿童之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健身广场)1处;保留卫生室1处;保留农家便利店1处;新增警务室、村民培训中心、物流配送点各1处,与村委会合并设置;结合规划聚居点新增农家便利店1处;新增健身广场3处;新增公益性墓地1处。

黄益塘村。保留现状村委会(及与其合设便民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儿童之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处;新增1处健身广场于村委会西北向;结合规划聚居点新增农家便利店、健身广场、农村卫生室各1处。

双龙庵村。保留现状村委会(及与其合设便民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儿童之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健身广场、农村卫生室)1处;保留农家便利店2处;保留原章庙村文化活动室(及与其合设健身广场)1处;新增农家便利店1处,与原章庙村文化活动室场地合设;于村域西部新增冠英镇乡村公益墓地1处。

诸益村。保留现状村委会(及与其合设便民服务站、文化活

动室、儿童之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健身广场) 1 处; 保留农家便利店 1 处, 结合规划聚居点新增健身广场、农家便利店、村卫生室各 1 处, 于村庄西南部新增农家便利店、健身广场各 1 处。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一、落实过境交通工程

落实 G348 市中区过境改线工程、冠英新区高港大道至乐山机场快速路建设工程。

二、实施乡村路网提质工程

打通断头路, 扩容瓶颈路, 硬化通组路, 畅通片区道路交通系统。推进 0.518 公里黄益塘村西北与鸭口山东南断头路连接工程; 推进鸭口山村北原麦子坳村 2.54 公里、黄益塘村西 2.61 公里、双龙庵村北原章庙村 2.49 公里、诸益村南 2.00 公里等瓶颈路改造工程; 大力实施通组路硬化工程, 至规划期末, 片区实现通组路 100%硬化。

三、严格控制各级道路红线宽度

片区主干路。冠安路、蔡冠路等乡道及片区层面重要的交通通道, 冠安路、蔡冠路道路红线宽度 8 米至 10 米, 规划片区其他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应达到 6 米; 片区主干路现状不足 8 米路段, 应结合周边耕地、建设用地分布情况, 因地制宜实施道路拓宽工程。

片区次干路。村域层面重要的交通通道, 道路红线宽度 6 米至 8 米, 道路现状不足 6 米路段, 应结合周边耕地、建设用地分

布情况，因地制宜实施道路拓宽工程。

片区支路。村域层面村组、居民点间的联系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5 米至 6 米，上述道路现状不足 5 米路段，应结合周边耕地、建设用地分布情况，因地制宜实施道路拓宽工程。

居民点内部道路。居民点内部道路建设必须满足消防通车要求，宽度不小于 4.0。

四、建设高品质乡村绿道

结合主要村庄道路，规划建设片区特色产业绿道，串联“两片、两核、多点”产业丘湾及特色景观资源，规划建设片区特色产业绿道，总长度约 30.00 千米。

五、完善补充交通设施

停车设施。规划片区布局停车设施 13 处，以不断满足本地居民与外来游客的停车需求。结合村委会、规划新增及保留现状居民点、产业发展等场所因地制宜布置小型停车场地，以满足本地居民与外来游客的停车需求。

新能源充电桩。规划片区新能源充电设施以配建充电桩为主体，公共充电桩为补充，各类停车场地应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专用车位，个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鼓励新建聚居点停车场地固定车位 100%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预测。依据《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 年）》，片区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30 升/人·日，预测至 2035 年，片区用水

量约 481 立方米/日。

水源。规划片区居民生活用水取自冠英新区市政给水管网。

给水管网。规划片区采取集中供水方式，给水管网沿主要道路环状、枝状结合敷设，采用管径 DN200-DN300 道。近期居住偏僻、集中供水存在困难的居民，可采用地下水、山泉水等分散供水形式，远期纳入集中供水范畴。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二、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片区因地制宜采用雨、污分流体制。新建聚居点、保留集中居民点、乡村产业项目点位等重点地段，原则上应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由管道收集后集中处理，雨水通过管道或道路边沟汇集后就近释放至周边农田、坑塘。

污水量预测。预测至 2035 年，片区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 85% 计算，约 409 立方米/日。

污水管网与处理设施。规划片区生活污水采取“集中+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方式。新建聚居点、保留集中居民点、乡村产业项目点位等重点地段，采用集中处理方式，管网统一收集，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管道管径 DN400-DN600；现状及规划保留分散居民点，采取分散处理方式，以就近 3-5 户为单位，建设 8 座化粪池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置。

雨水量预测。根据上位规划，片区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 5 年，径流系数在 0.5-0.6 范围内取值，雨水量应依据乐山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

雨水管网。规划片区生活污水采取“集中+分散”相结合的

排放方式。新建聚居点、保留集中居民点、乡村产业项目点位等重点地段，雨水通过管道或道路边沟汇集后，就近释放至周边农田、坑塘，雨水管道或道路边沟规格 DN600-DN800；重点地段外雨水采取分散排放方式，自流排入坑塘、沟渠或农田。规划片区易积水路段及易涝区域，应修建排水沟渠或截洪沟，将雨水排放至低洼区域，对于现状淤积、堵塞、过流断面过小的沟渠应及时予以疏浚、疏通，确保雨水排放通畅。

三、燃气工程规划

用气量预测。预测到 2035 年片区用气量约 1041.6 立方米/日。

气源。规划片区气源自冠英新区市政燃气管网。

供气管网。规划片区燃气管道沿主要道路环状与枝状结合敷设，燃气管道为中压天然气管线，管径为 DN100，结合片区居民点及产业项目分布布置天然气调压站。

四、电力工程规划

电源。规划片区电源自冠英新区市政电力线网，远期结合电网布局改造，因地制宜设置变压器，保障居民点及产业项目高峰时期供电稳定性。

供电线网。规划片区供电采取 10 千伏电力线网输送，电力线沿主要道路布置，有条件区域尽量采取地埋敷设，架空线路应布置有序，避免私拉乱接。电力走廊不应穿过住宅、危险品仓库等地段，应避开易受洪水淹没、河岸坍塌、滑坡地段，应尽量避免交叉、跨越，避免弱电干扰。

五、电信工程规划

推进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片区通信源为冠英新区市政电信管网，远期结合电信光纤线网布局优化改造，于各居民点、产业项目点位设置光纤转接箱，按需配置 5G 通信基站，实现片区全域 5G 信号覆盖。

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以村邮站为着力点，加强农村末端邮快网点建设，深化“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现建制村快递服务基本覆盖，助力农产品上行和生活日用品下行。规划于各村村委会设置村邮站、村广播站各 1 处。

六、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完善现代环卫体系。加快推进乡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建立“户分类、村收集、城镇转运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模式，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规划结合居民点、产业项目点位新增垃圾分类回收点，至 2035 年，片区生活垃圾处理率、源头分类率均达到 100%。

持续“厕所革命”，完善公共厕所配置。规划片区继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农户“旱厕改水厕”行动，至 2035 年，片区农户实现水厕全覆盖。结合居民点、产业项目点位、村委会等场所布置公共厕所，完善村民及旅游服务配套。

第四节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

一、地质灾害防治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依据上位规划片区各村地质灾

害风险全部为低风险，无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期年黄益塘村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已销号），依据未来五通桥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推进情况，规划片区应结合最新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报告，及时完成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分工作，并结合最新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报告和灾害防治建议，对片区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与治理。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办法》进行管控。片区应持续加强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常态化的排查、巡查、核查工作，结合五通桥区统一部署，加快地质灾害易发区基层防治机构建设。

全面实施专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体系。本片区内城乡建设、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在项目立项或申请建设用地之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必须结合五通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建设项目专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议，严格审批管理。

二、抗震减灾

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严格落实执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依据上位规划片区抗震设防烈度不低于Ⅶ度，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提升地震预报预警能力。完善区、镇、村三级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形成上下衔接、管理规范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充分利用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建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实现震后秒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

三、防洪排涝

提升洪水防御能力。补齐河道防洪堤防工程短板，完善城乡防洪排涝基础设施体系，以丘陵地区山洪防治为重点，加强片区防洪基础设施网络布局，依据上位规划，冠英镇按照乐山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设防，具体分区标准按《乐山市都市区水利总体规划》执行。

加强山洪防治与监测。加强山洪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持续完善“以人为本、科学防治”的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定期开展片区山洪灾害风险评估。

四、消防救援

消防水源。规划片区消防水源自市政给水管网、消防蓄水池及池塘沟渠等天然水体，结合村委会分布情况，新增消防蓄水池4座。在片区供水管网建设时，应同步建设消防栓、消防蓄水池等消防给水设施，室外消火栓沿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120米。

消防通道。以通村公路、片区主、次干道为主要消防通道，其余村道为次要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应保障畅通，片区居民点内部道路必须满足消防通车要求，宽度不小于4.0。

应急救援队伍。规划片区各村组建村志愿消防队各1支，负责各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顿及紧急消防救援任务。以广播、公告、入户宣讲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村民、企事业单位防火知识宣讲，增强片区整体消防意识。

五、避灾疏散

避难场所。充分利用片区内鸭口山村村委会，作为灾害发生时的固定避难场所，规划1处；充分利用各处村委会、居民点活

动广场、停车场等作为灾害发生时的紧急避难场所，规划 10 处。

疏散通道。规划机场快速路、乡道、片区主次干道为灾害发生时的主要疏散通道，部分次干道及支路、通组路为灾害发生时的次要疏散通道，防灾疏散通道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堵塞、占用，各居民点及产业项目应设置应急避难疏散方式及通道标识。

第八章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实现国土空间布局更优化、土地利用更集约、耕地分布更集中、乡村环境更优美。鼓励片区采用“土地综合整治+”模式，延展土地整治的产业链和价值链，发掘增长新动能，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实现农村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强化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尊重农村自然肌理、乡土风情，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特色丘居聚落。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与乡村原生植被和古树名木保护，大力推进乡村国土绿化，增加乡村生态绿量，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建设绿色宜居乡村。规划期内，布局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3 个，其中，河道治理项目 1 个，预计规模 15.22 公顷；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1 个，预计规模 19.02 公顷；水塘整治项目 1 个，预计规模 24.12 公顷。

强化农用地综合整治。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因地制宜开展耕、园、林、草等农用地综合整治，优化农用地布局，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集中连片、能排能灌、旱涝保收、宜机作业、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规划期内，布局安排农用地整治项目 3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预计规模 502.48 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1 个，预计规模 0.98 公顷；耕地恢复项目 1 个，预计规模 5.35 公顷。

实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协调农村人口、土地、产业的关系，适应人口迁移和农业生产方式、耕作半径变化，鼓励离乡农民腾退宅基地，引导适当集中居住。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项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及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升用地效益和集约化水平。**规划期内，布局安排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项目总规模 38.8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拆旧区面积 12.39 公顷，建新区面积 21.84 公顷，原址整治区 4.64 公顷。**

探索“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挖掘特色资源优势，结合片区不同区域土地条件和产业发展差异，鼓励探索践行“土地综合整治+现代农业”“土地综合整治+产业融合发展”“土地综合整治+文化旅游”“土地综合整治+其他”等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活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为产业发展服务，实现片区乡村产业兴旺发展。

第九章 乡村居住用地

落实《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范》《四川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四川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作推进方案》等文件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彰显特色、留住乡愁、分类指导、分层建设、农民主体、共建共享”的原则，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助力“四川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第一节 乡村居民点布局

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顺应农村人口流动趋势，按照方便生活生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引导村组居民适度聚居。规划布局农村宅基地 89.69 公顷，其中：保留现状农村宅基地 78.88 公顷；规划新增农村宅基地 10.81 公顷。

衔接上位规划，结合实地调研村组需求、耕作分布等因素，适当引导村民聚居，规划布局 4 处聚居点，落实 12.37 公顷用地，预计可安置 1540 人、505 户。

第二节 居民点建设管理通则

一、农村居民点选址原则

防灾避险、安全第一。避让地震断裂带、滑坡区、洪水淹没区、泥石流易发区等各类灾害区域；满足各类市政管线、重大基础设施、危险品存贮等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避让“三高”——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高压走廊，退让各类公路、铁路距离应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顺应自然、体现特色。农村聚居点和农村住房选址应结合自然环境、顺应地形地貌，避免对山水等自然风貌的遮挡和建设性破坏；有条件的地区应尽量结合自然水系布局；沿河或沿道路的农村住房应尽量避免夹河夹道选址。

利于发展、方便生产生活。农村聚居点选址宜选在水源充足，水质良好，便于排水，通风向阳和地质条件适宜的地段；农村聚居点应尽可能选择交通便捷，有利于产业发展的区域；有条件的地方应尽可能靠近产业集中发展区；应与农业产业化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相结合；平坝与丘区的农村聚居点距离农业生产地不宜超过 1.5 公里。

尊重农民意愿、科学引导。聚居点选址方案要公开征求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搬迁农户的意见，同时也要科学引导群众转变传统居住、生活方式，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

二、农村聚居点用地标准

综合用地指标控制。规划聚居点人均综合用地指标结合实际确定，控制在 50-70 平方米。

宅基地标准。依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不超过规定标准面积的宅基地。住房用地面积标准：平原地区为每人 30 至 40 平方米，丘陵地区为每人 40-50 平方米；3 人以下的户按 3 人计算，4 人的户按 4 人计算，5 人以上的户按 5 人计算。扩建住宅所占的土地面积应当连同原宅基地面积一并计算。新建住宅全部使用农用地以外的土地的，用地面积可以适当增加，增加部分每户最多不得超过 30 平方米。”

三、居民点建筑布局引导

新建乡村聚居点建筑布局引导。延续乡愁记忆，打造“小规模、组团化、生态化”的乡村生活生产形态，体现组团布局、川派民居、乡野原生的聚落特点。遵循顺应地形、显山露水、突出地方特色、适度集中布局的原则，尊重自然，顺应地形，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规划建设理念，促进农村居民点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协调。重点保护农田、林盘、水体等环境要素，维护农耕文化景观，展现乡野田园风光，保护和延续自然与人文肌理。组团间绿化保留原有农田、树木，丘区保留梯田景观，坝区保留田园肌理。

保留居民点建筑布局改造引导。建筑布局：增加部分建筑，形成组团感，新增建筑结合现有建筑及当地村民的生活习惯，与原有建筑共同形成围合、半围合、自由式的多样化建筑布局，形成私密空间、半私密空间以及开放式空间，来满足村民日常交往（如闲聊、聚会等）需求，方便居民休闲。新增道路：新增 4.0 米宽的组团道路，宜形成环状，并根据人口进行测算，在路边停车带。景观打造：形成一处或多处景观节点，结合乡土植物（如无花果等）进行景观设计，使景观与周边田园相互渗透。

四、农房建设控制引导

建筑风格。推荐片区农房建筑风格因地制宜选取传统、近现代、现代川西风格。传统川西风格：采用原生态的竹木板材元素，体现传统川西木结构建筑美感，为乡村景观风貌提亮增色。近代川西风格：提炼和简化乐山地区传统农房风貌元素，保持地方特色的同时重点考虑普适性、经济性。现代川西风格：采用具有现

代感的材料、仿古元素符号，在保持地方传统建筑特色的前提下，塑造高审美追求住宅。

建筑色彩。新建建筑与改造建筑，装饰材料应选用青瓦、竹材等乡土材料，色彩以冷色调为主。

建筑高度与建筑退距。建筑高度与退距按 “村庄土地利用控制” 章节中的管控要求执行。

五、居民点配套设施建设标准

（一）道路设施建设标准

居民点内部道路建设应满足消防通车标准，宽度不小于 4 米。

（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给水设施。片区居民点应全部采取管网集中供水，供水水源自规划供水管网，居民点内部给水管线宜沿现有道路或规划道路布置；给水管网可布置成支状，考虑远期连成环状管网；居民点内给水干管管径不宜小于 DN100，入户支管管径不宜小于 DN25；居民点消防给水与集中供水为同一系统，室外消防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

排水设施。片区居民点因地制宜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原则上新建聚居点应采取雨污分流制。居民点雨水通过管道或道路边沟汇集后，就近释放至周边农田、坑塘。居民点生活污水采取“集中+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方式，新建聚居点、保留集中居民点等重点地段，采用集中处理方式，管网统一收集，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民点内污水干管管径不宜小于 DN200，入户支管管径不宜小于 DN50；分散居民点，采取分散处理方式，以就近 3-5 户为单位，建设化粪池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

置。

燃气设施。片区居民点应逐步全部实现燃气管道集中供气，燃气管网可按支状布置，远期考虑成环，沿居民点内现状道路或规划道路布置；居民点内燃气管径不宜小于 DN15，管材宜采用无缝钢管和 PE 等塑料材质管道。

电力设施。片区居民点结合实际情况，电力线路应尽量采用埋地敷设形式，以低压 380/220 伏电力电缆三相四线制供电。

电信设施。片区居民点结合实际情况，电信线路应尽量采用埋地敷设，有线电视及光纤应按需达到 100% 入户。

环境卫生设施。片区每处居民点均应设置不少于 1 处垃圾分类回收设施；保留居民点应持续推进以“旱厕改造水厕”为重点的厕所革命，新建聚居点设计户型必须含有水厕卫生间。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重点建设计划

综合考虑房屋拆迁、土地整理时序以及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安排重点建设项目八类 124 个。

产业项目。为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农林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结合片区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家庭农场、水果包装、研学基地、乡村农旅配套等产业发展项目 35 个。

民生项目。为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改善农村地区居民生活质量，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促进乡村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安排各村居民点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灌溉渠系改造等项目 15 个。

公共服务项目。为推动乡村公共服务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乡村生活服务供给，统筹安排警务室、健身广场、物流配送点等项目 16 个。

交通项目。为提升农村公路网络化水平，形成“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治理规范有效、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在落实重大交通项目的基础下，统筹安排快速路、产业绿道、瓶颈路改造、道路拓宽等项目 38 个。

市政项目。为推进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提升农村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现乡村给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环卫等设施全覆盖，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统筹安排给水、污水、燃气、公共厕所等项目 8 个。

整治修复项目。为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的综合整治修复，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河道整治等项目 9 个。

防灾减灾项目。为提高农村地区的安全水平、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本质安全程度，统筹安排消防水源、避难场所建设等项目 2 个。

水利项目。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水利设施布局，完善水利设施布局，推进河道治理，统筹安排冠英镇人工河等项目 1 个。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和班子队伍管理制度，提高组织协调、管理服务和帮助农民增收致富的能力，完善村级治理工作机制，增强应对和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和控制重、险、大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着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为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二、制度保障

建立规范的村民参与制度。村民参与规划的全方位内容，在城乡建设用地安排、土地整治、高标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公共

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生态环境整治、产业发展、文化塑造等方面与村民进行全方位的衔接，切实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建立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控机制，建立监督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村委会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特别要加强对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村庄建设等情况的监测。切实推进阳光规划，将公开公示作为规划工作的常态机制，严格建设项目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三、资金保障

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探索土地资产运作、个人资本参与、企业投资经营、业主承包开发、共同投资管理办法，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新农村建设与产业发展。

第三节 积极探索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一、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实践土地“三权分置”政策

2018 年 1 月 2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提出进一步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完善和实施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办法，赋予经营权流转应有的法律地位和权能，更有效地明晰土地产权关系，更好地维护农民集体、承包农户、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明确农村集体所有权的主体。需明确和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的具体组织形式、规范章程、合法的法人主体及市场地位等，使农村集体所有权的概念更为具体化。

协调承包农户与经营主体间的利益平衡。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后，各自的权能划分会直接影响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率。在实际操作中应同时考虑土地对于承包农户的收益和社会保障功能，以及土地为经营主体带来的收益及农业生产方式的优化功能，维护和协调承包农户与经营主体间的利益平衡，才能充分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以保障农村土地用途的规范性与科学性。规范流转过程及土地用途是为了避免资本的逐利性以及粮食作物的低成本利润率会导致农地非农用等情况，从而降低我国农业的自给自足程度，损害农民的利益。因此，科学规范地制定相应的法规标准，规范农村土地用途，并避免出现非科学化大规模种植的情况。以承包责任制为基础，保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与现代化进程。

二、推动宅基地改革探索，落实宅基地的合法价值

宅基地改革作为农地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我国宅基地使用制度改革将坚持“一户一宅”原则，完善权益保障和多元化取得方式，保障“户有所居”，激发农村土地资源活力。同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不得违法违规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

完善集体经济组织对宅基地所有权的确认。宅基地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确权登记，明晰集体土地产权归属。保障集体所有权人对集体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依法依规行使村庄规划以及宅基地分配、使用、退出、流转等管理职责，实事求是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保障集体成员在宅基地规划、分配、使用、处分等重大事项中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指定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的保障方式。1) 完善认定方式。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程序，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探索以户为单位落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宅基地资格权，完善宅基地资格权细化到人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本地资源状况，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严格确定宅基地面积标准。要充分发挥村自治组织依法管理宅基地的职能。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申请利用的监管。对于回乡安置、就业安置、人才引进的，由县/区政府研究制定到村落户的相关政策。探索农民房屋财产权保障方式。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禁止宅基地农户资格权转让。2) 拓宽实现形式。改变单一以宅基地使用权作为资格权的实现方式，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农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and 换股权、换货币等多种实现形式。对于无后备土地资源提供宅基地的地区，可探索建立资格权与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衔接机制，将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且无法享受宅基地资格权的农户纳入城镇住房保障系统。3) 探索退出和重获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农户自愿有偿退出资格权；对有退出意向但又不想彻底失去宅基地资格权的农户，可探索采取“留权不留地”、颁发地票期权等方式保留资格权。探索建立宅基地资格权重获制度，

自然灾害造成宅基地使用权灭失的、进城落户农民自愿将宅基地无偿退给集体的，可以重新获得宅基地资格权。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

鸭口山片区村规划 (2025—2035 年)

鸭口山村、诸益村、黄益塘村、双龙庵村

图 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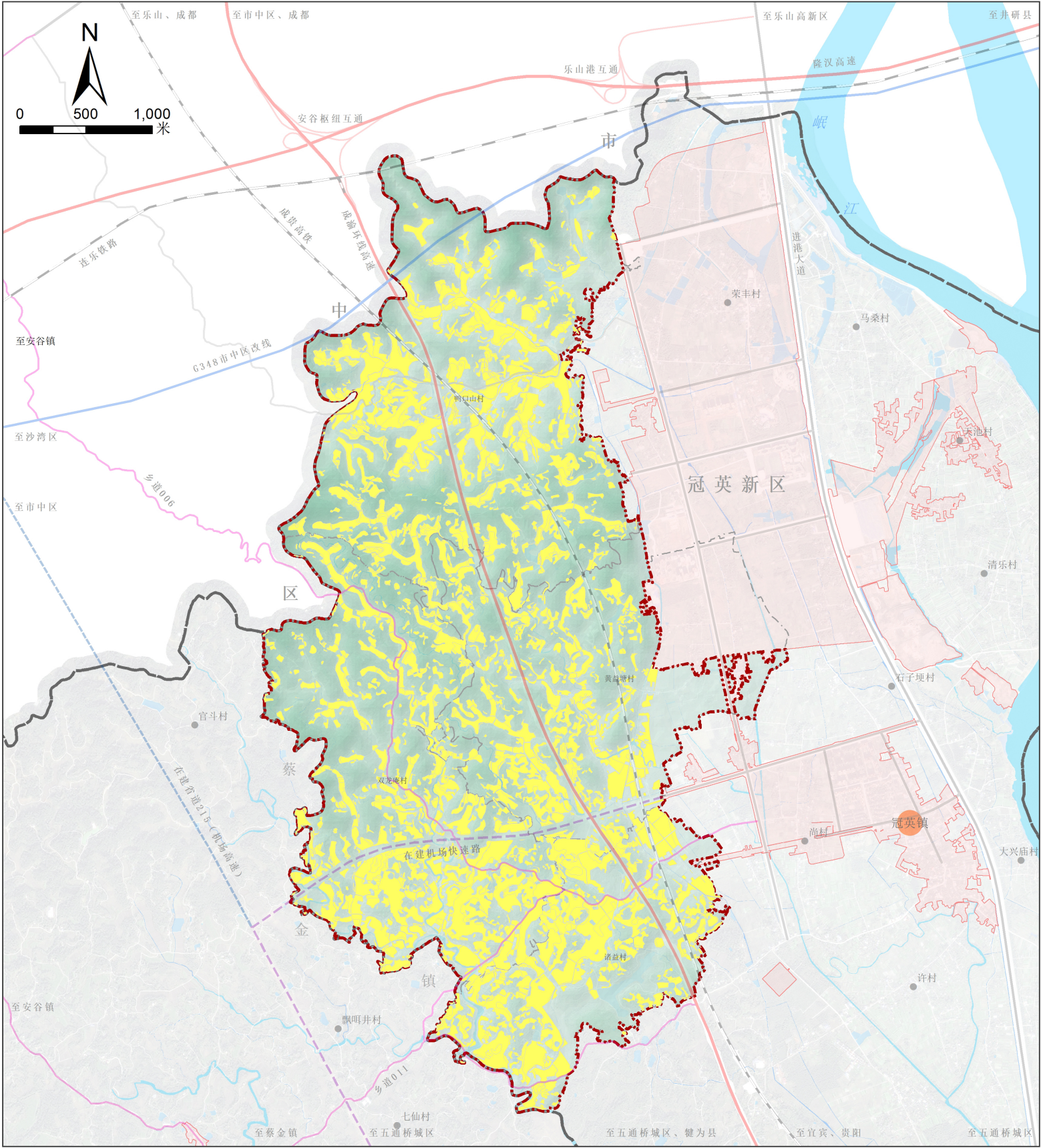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目 录

- 01 空间底线规划图
- 02 村庄建设边界规划图
- 03 用地布局规划图
- 04 乡村居住用地规划图
- 05 产业发展用地规划图
- 0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7 综合交通规划图
- 08 给水燃气工程规划图
- 09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 10 排水工程规划图
- 11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图
- 12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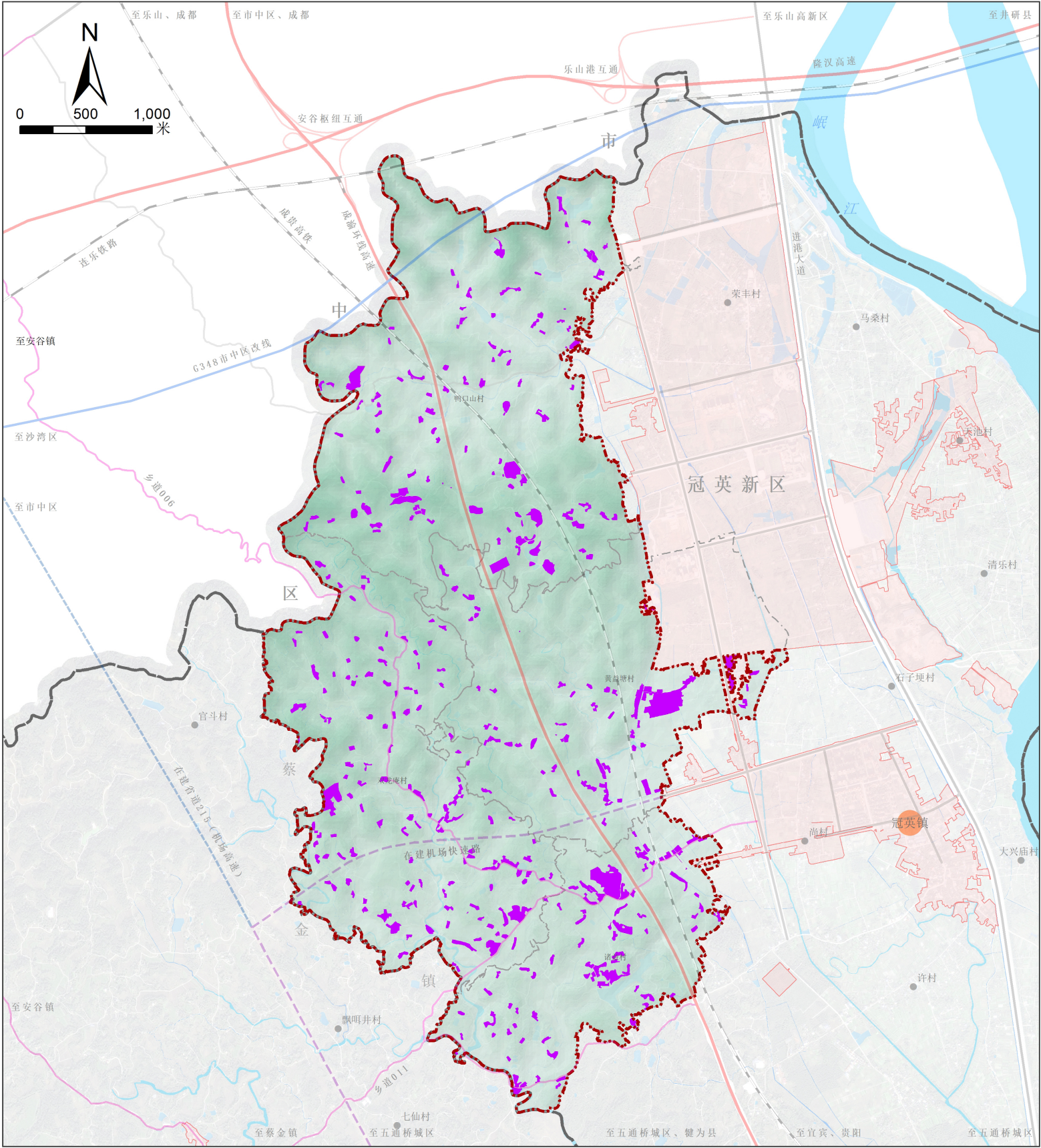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鸭口山片区村规划（2025—2035年）

空间底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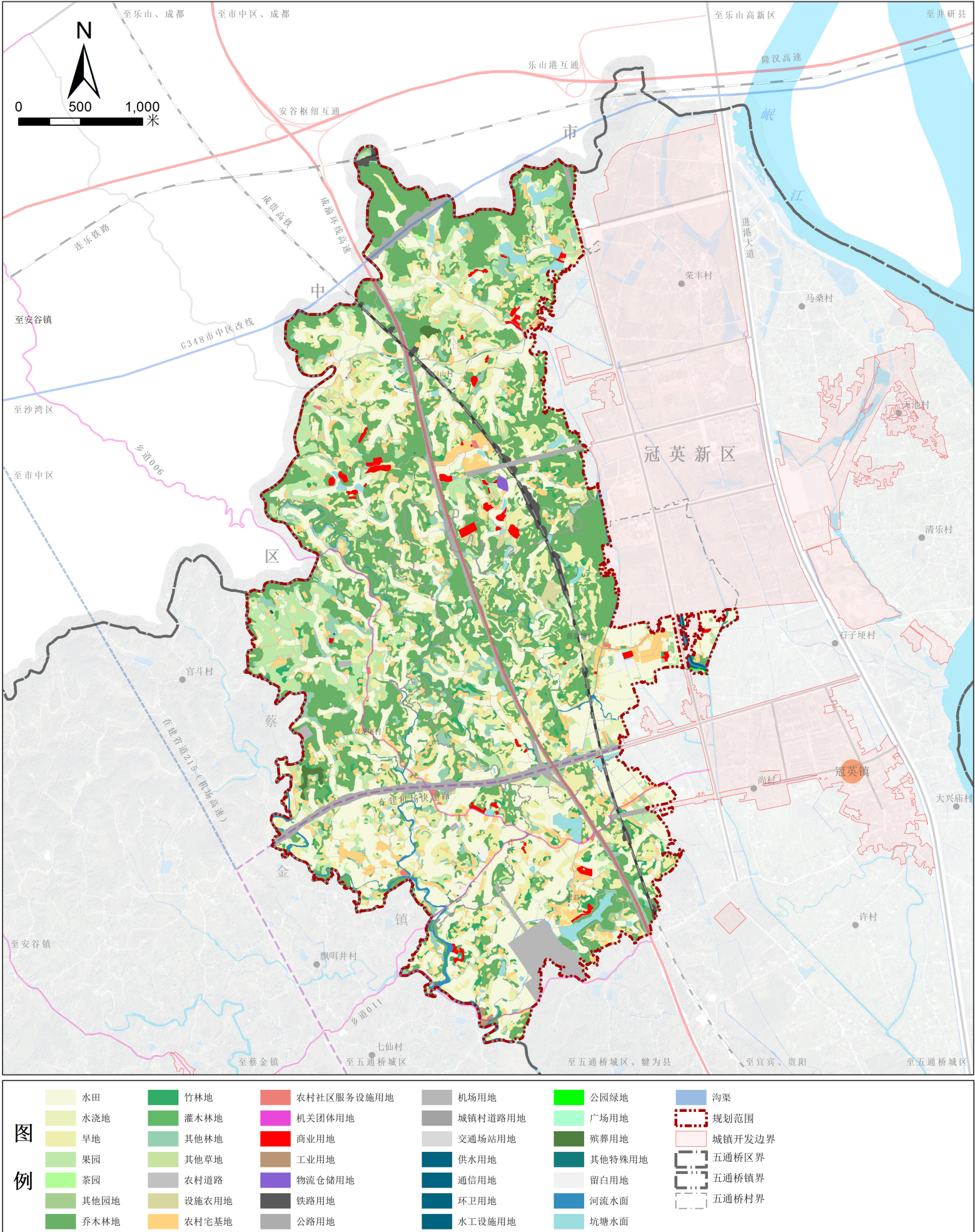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鸭口山片区村规划（2025—2035年）

村庄建设边界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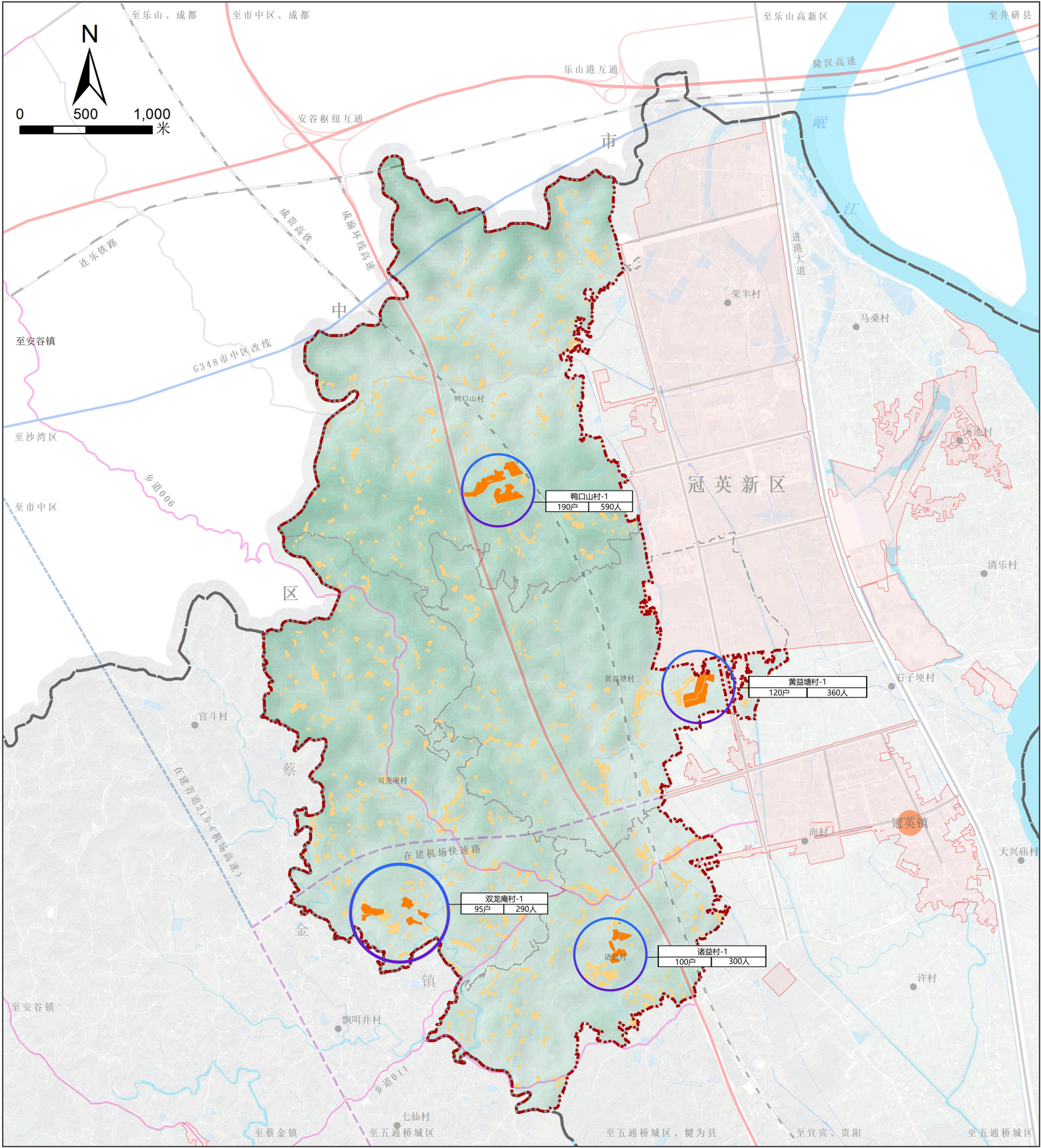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鸭口山片区村规划（2025—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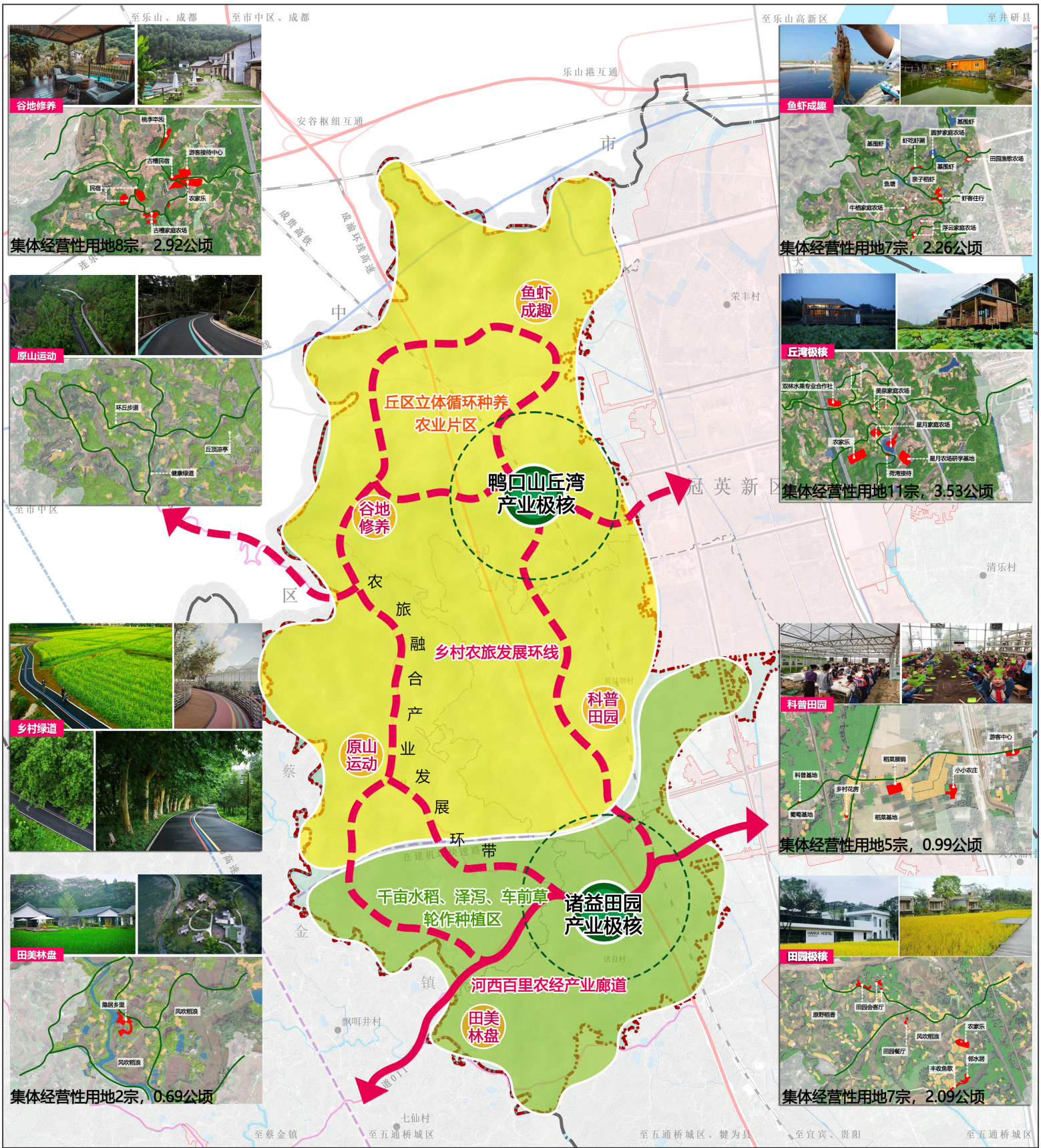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鸭口山片区村规划（2025—2035年）

乡村居住用地规划图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鸭口山片区村规划（2025—2035年）

产业发展用地规划图



总体结构：规划片区形成“一环、一廊、两片、两核、多点”的农旅融合产业发展体系

一环：片区乡村农旅发展环线 一廊：河西百里农经产业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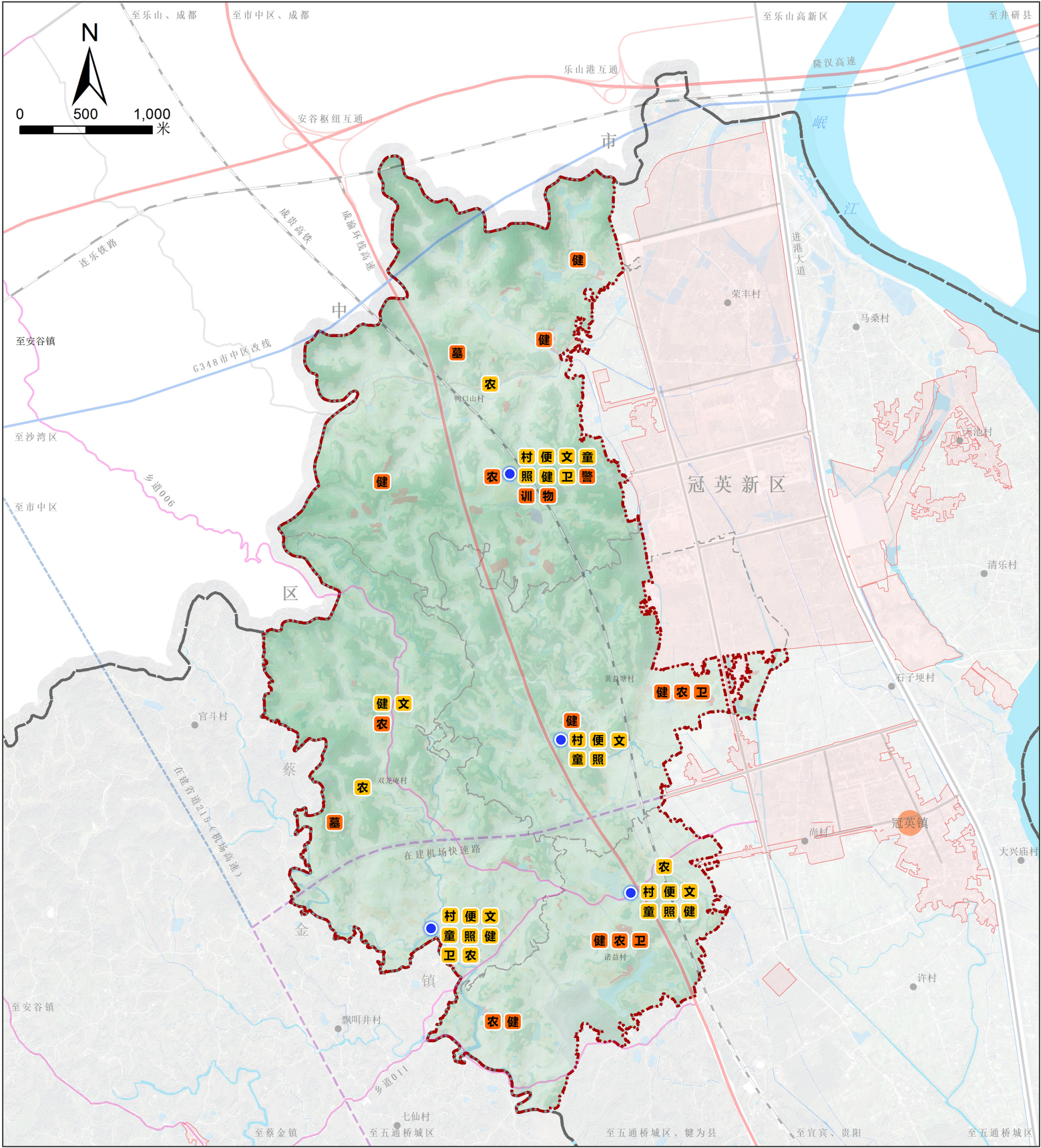
两片：丘区立体循环种养农业片区，千亩水稻、泽泻、车前草轮作种植片区

两核：鸭口山产业丘湾极核，诸益田园产业丘湾极核

多点：乡村精品旅游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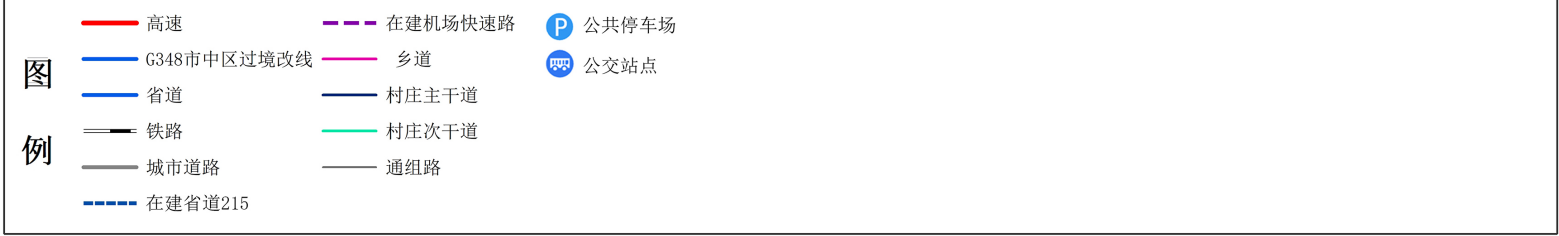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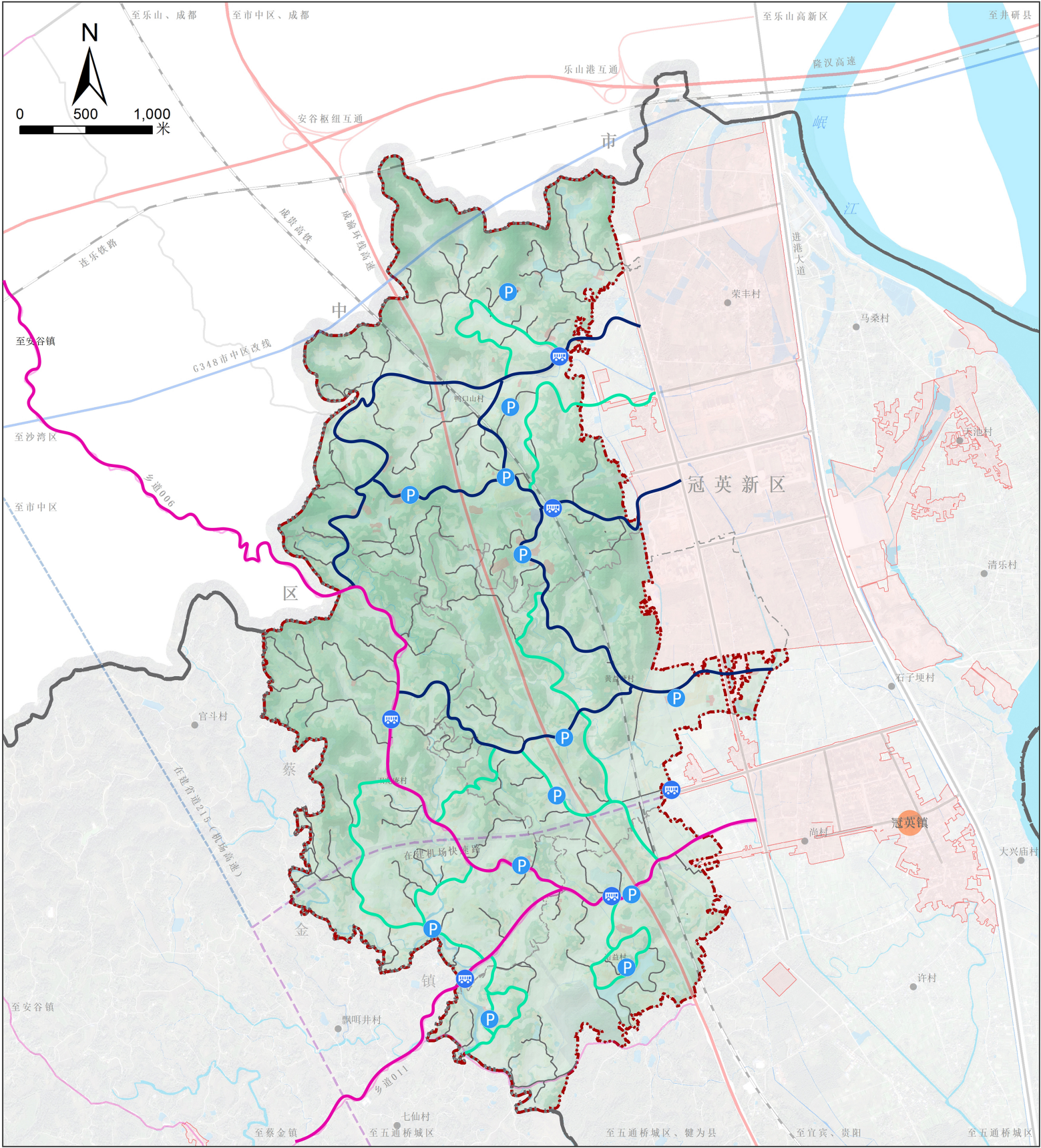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鸭口山片区村规划（2025—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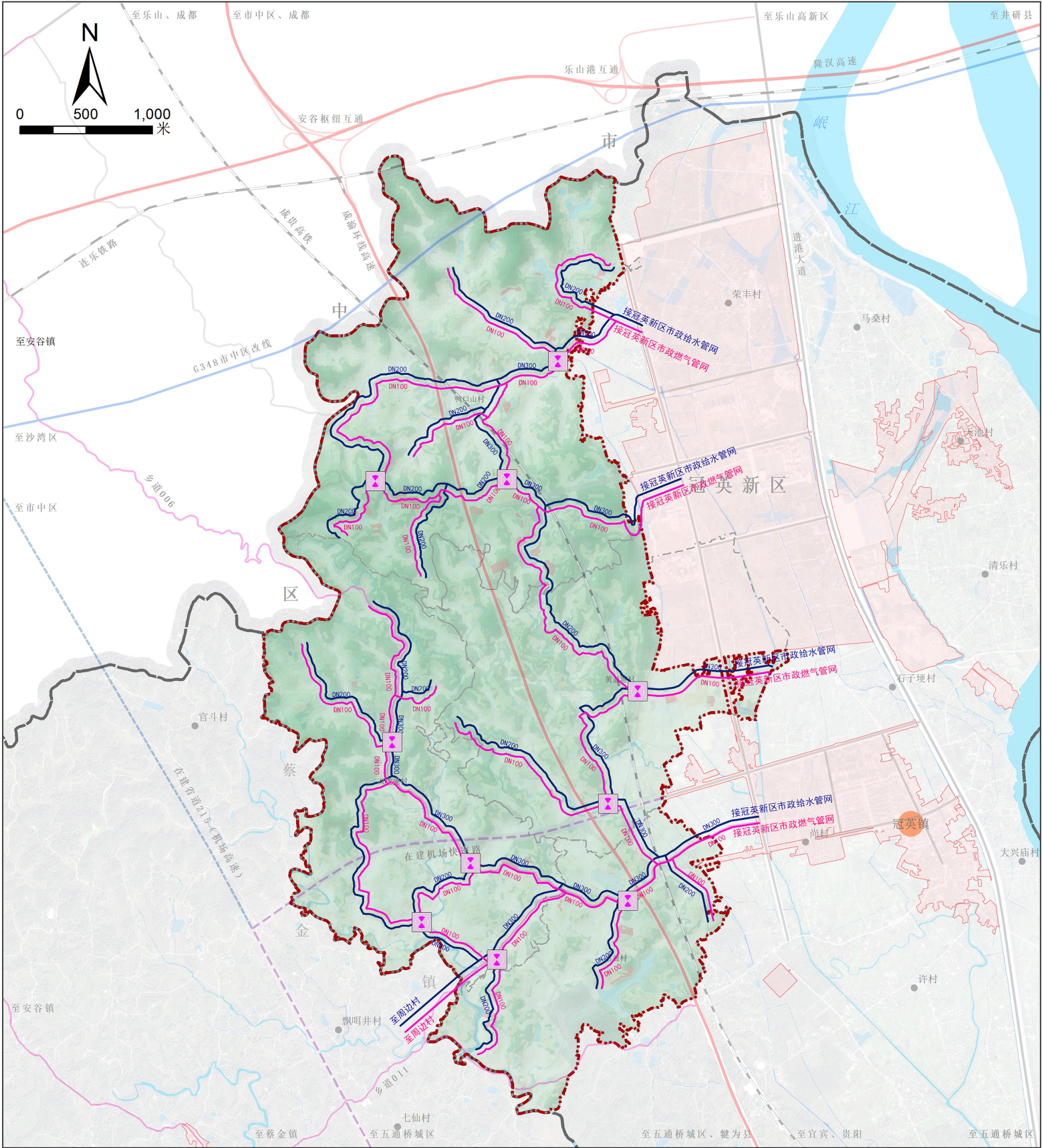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鸭口山片区村规划（2025—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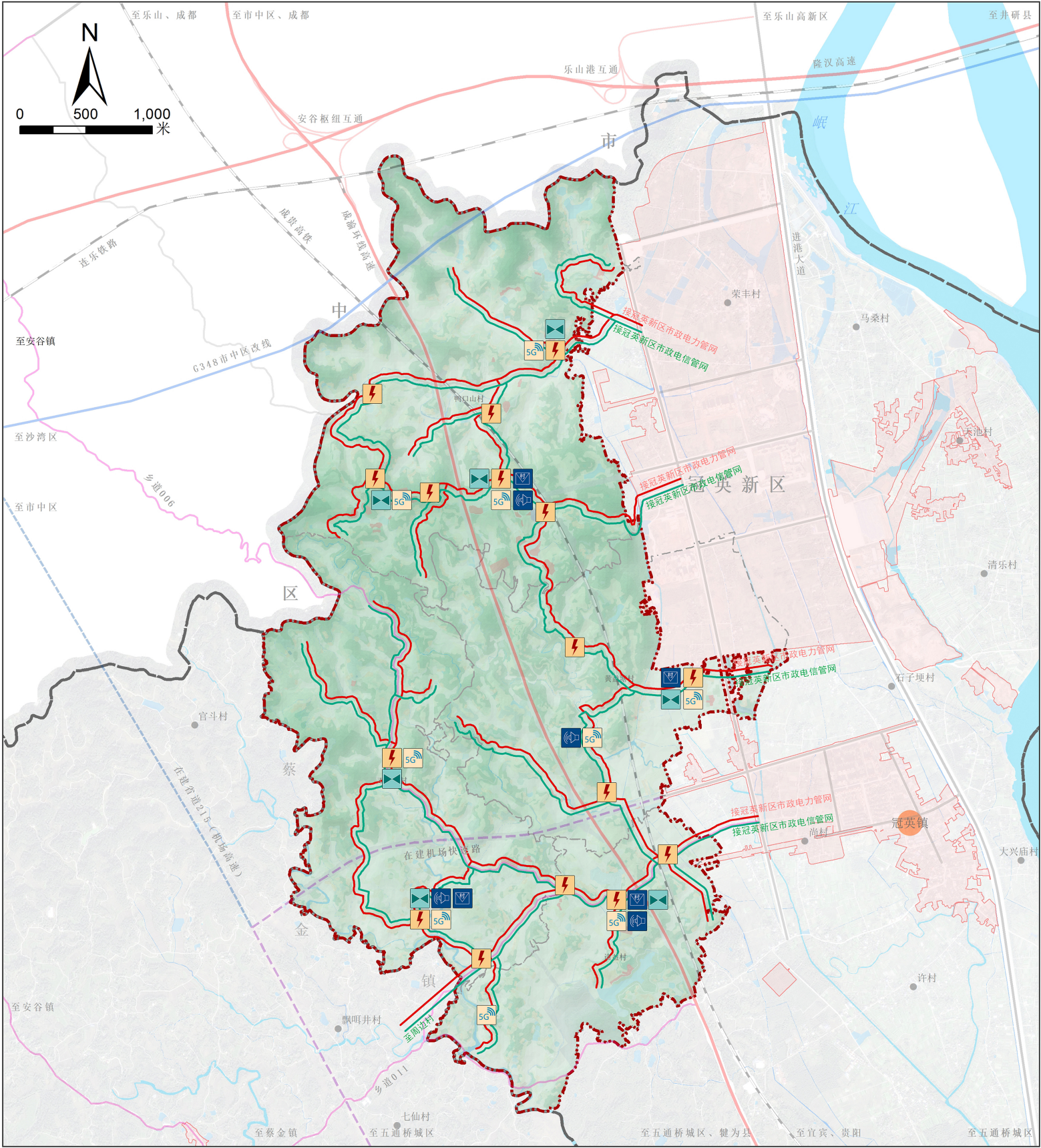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鸭口山片区村规划（2025—2035年）

给水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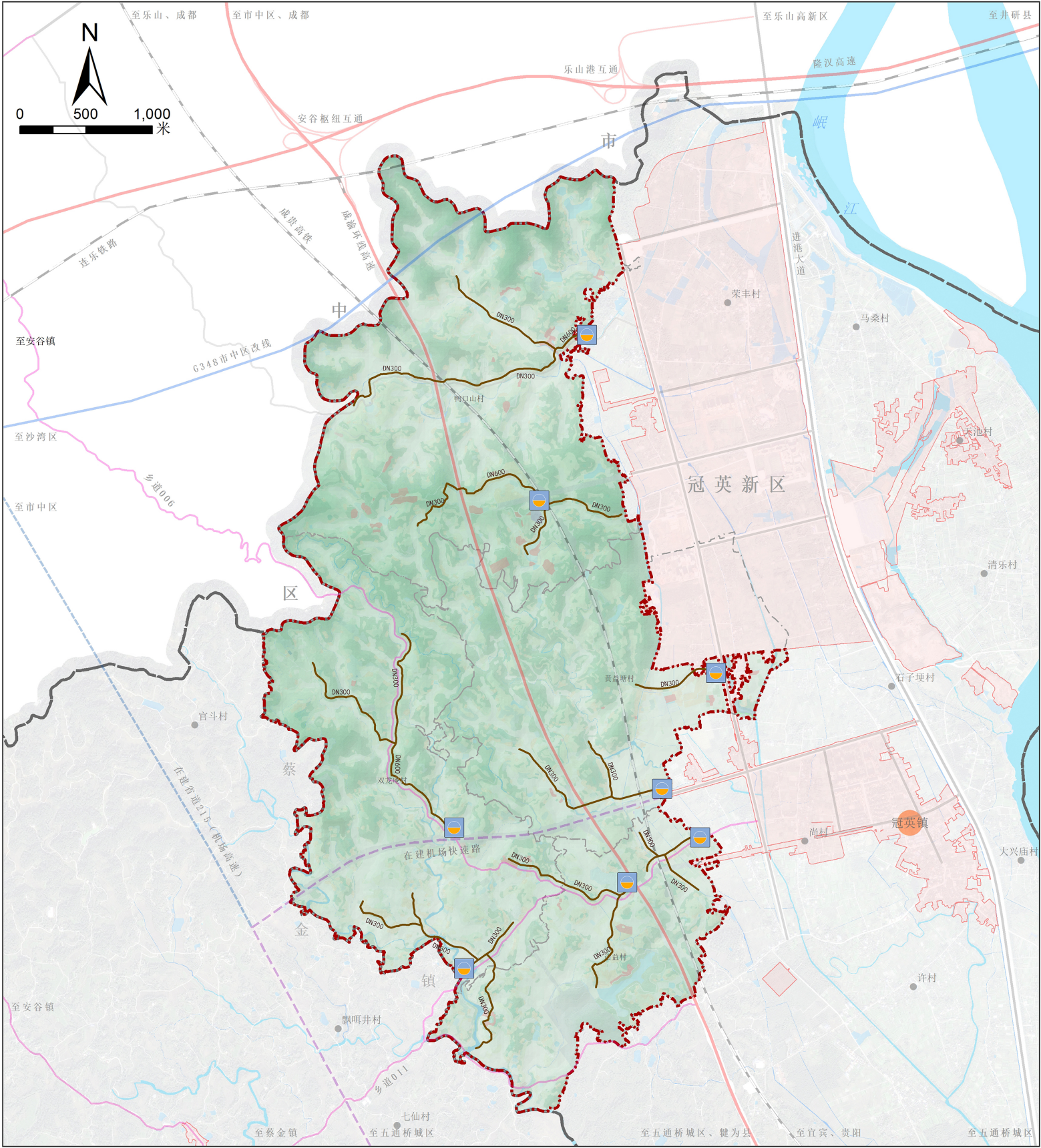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鸭口山片区村规划（2025—2035年）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鸭口山片区村规划（2025—2035年）

排水工程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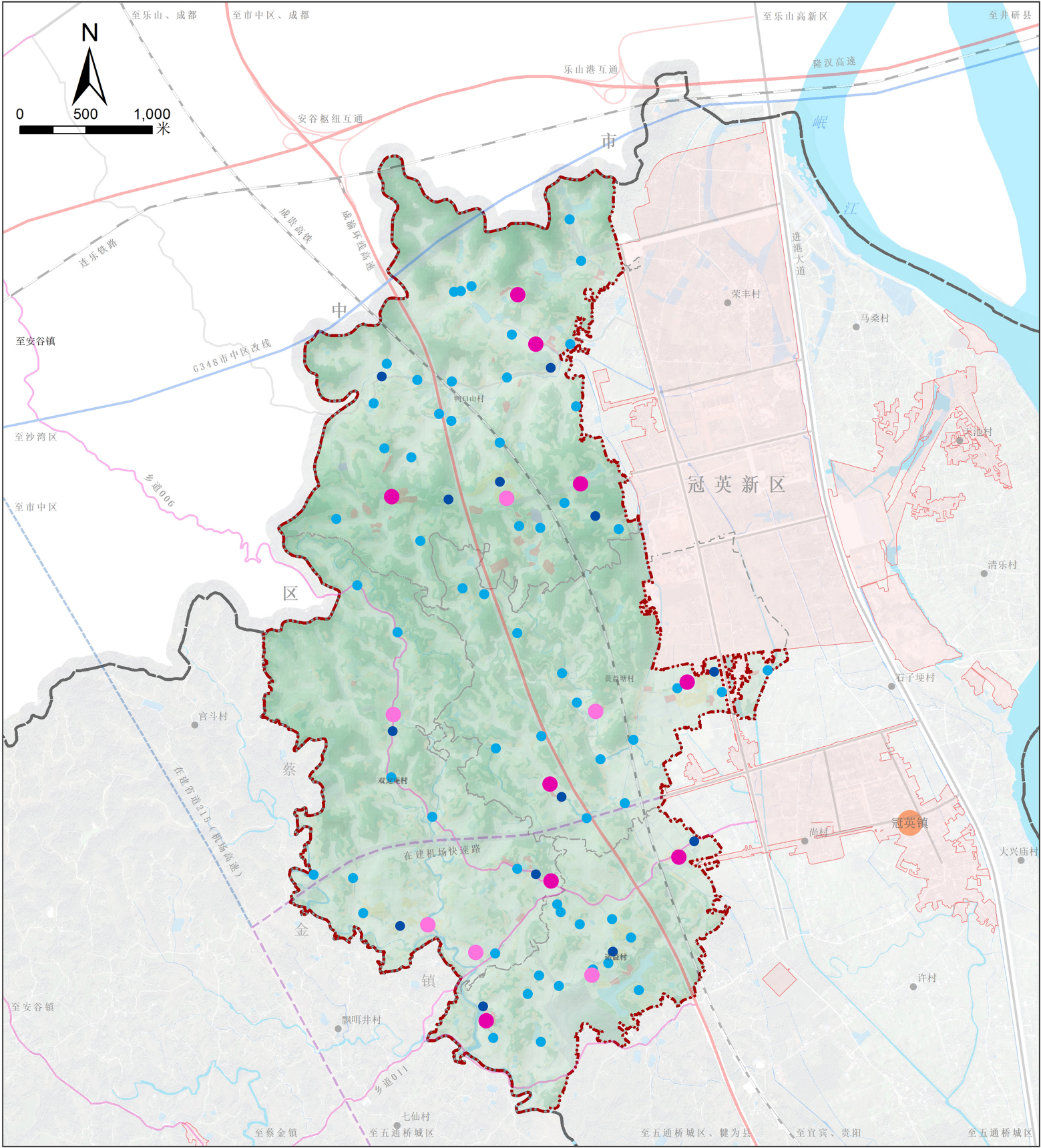
 污水管道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DN300 污水管管径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鸭口山片区村规划（2025—2035年）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图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 | | | |
|---|----------|---|---------|
|  | 主要疏散通道 |  | 应急物资储备点 |
|  | 次要疏散通道 |  | 应急广播 |
|  | 地质灾害低危险区 |  | 消防蓄水池 |
|  | 地质灾害中危险区 |  | 临时避难场所 |
|  | 固定避难场所 |  | 村志愿消防队 |